

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大銓	姓名：袁佩環
職稱：協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2100-2188 (代表號)	電話：(02)2100-2188 (代表號)
電子郵件：tcchang@lealeagroup.com.tw	電子郵件：lpacctp@lip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六樓
電話：(02)2100-2188(代表號)

2.楊梅廠區

地址：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新榮路三三九號
電話：(03)490-5265(代表號)

3.彰化廠區(紡織廠)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十六號
電話：(04)895-2222(代表號)

4.彰化廠區(尼龍總廠)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三三號
電話：(04)895-3888(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洪國田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02)2545-998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pen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股本來源.....	44
二、股東結構.....	45
三、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主要股東名單.....	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2

目 錄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查核意見.....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5
一、財務狀況.....	235
二、財務績效.....	235
三、現金流量.....	2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7
六、風險事項.....	2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103年，國際油價一路崩跌，劇烈震盪國際原物料市場，對塑化業影響甚鉅，本公司原料價格亦受影響持續走跌，而市場對紡織品呈現需求疲軟，致本公司103年全年度合併營收較102年衰退16%，然而在此嚴峻環境，經本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03年全年營業額及整體獲利雖不及上個年度，但仍能維持正向獲利；103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2,363,188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47,282千元，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22,325,638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48,239千元，主要產品銷售成就包括尼龍粒216,632噸、尼龍絲33,083噸、平織布3,950萬碼，尤以平織布銷售成長最多，成長率約為1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2,325,638	26,473,872	增減數	-4,148,234
	營業成本	21,580,324	25,017,214		-3,436,890
	稅前淨利	407,570	1,156,800		-749,230
	本期淨利	348,239	1,003,479		-655,2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7	6.48	增減比率%	-6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5	10.70		-67.76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67	14.61		-68.04
	純益率(%)	1.55	3.79		-59.10
	每股盈餘(元)	0.42	1.22		-65.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是以滿足終端消費者需求為思考，結合上游原料素材與紗線之研究開發、至配合下游產品設計與生產，除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特殊功機能性產品外，我們亦致力於發展環境友善產品，以環保的製程及再生資源的利用為主軸，減少資源的浪費以及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來因應綠色環保與消費者綠色消費需求的增長，研發綠色環保訴求的產品。本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種	用途	特性
低染尼龍纖維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與一般尼龍纖維複合，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
清涼節能尼龍	夏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輻射阻抗、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導到四周環境
昇溫尼龍紗	冬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吸收、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反應至織物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並與它廠差異化
薄膜級尼龍	薄膜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尼龍漁網單絲	押出級及纖維級漁網、工業用纖維、單纖	
耐鹼型低染尼龍	衣著用布料、家飾布、內裡布用料	提高尼龍耐鹼性，改善後加工製程
陽離子可染尼龍	衣著用布料、家飾布、內裡布用料	提高尼龍染色效果

壹、致股東報告書

二、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104年命為「蓄能年」，期許在全球化競爭激烈的時代、快速變化且複雜多元的產業環境下，本公司能持續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生產規模、挑戰卓越藍海品質、積極開發新市場，以迎接新的契機，蓄勢、蓄能待發。在尼龍事業部方面，提高開台率朝全產全銷目標努力，除現有市佔率外，亦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新的尼龍粒產線預計於今年第四季試車量產，將滿足中國大陸市場及印度市場對尼龍消光切片的需求，另外，將尼龍粒應用於薄膜與工程塑膠領域，以創造競爭優勢；在高端織品事業部方面，由於日本市場及歐洲市場已相對穩定，而在美國經濟有回升趨勢、泰國政治因素趨於穩定、已成功切入中東市場最大批發商等有利因素之下，明年將北美、東南亞、中東市場列為主要的市場開拓重點，加上本公司將跨入染紗領域，善用染整核心技術積極開發功能性長纖維品，並持續加強高值化功能性布種的開發，以生產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為目標，使我們更具競爭條件及提昇獲利空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環顧總體經營環境，國際油價下跌、台灣紡織業面臨中國大陸尼龍粒產能開出，衝擊該市場供給之平衡，另外，越南紡紗產能逐漸提升，也影響台灣紡紗出口競爭表現，而台灣參與區域整合進度相對落後，影響織布業出口競爭力等挑戰。面對競爭激烈的環境，本公司近年持續增購新機台生產多元產品，以掌握終端消費需求，提供質量佳及開發差異化產品，挹注公司的營運動能，使業績得以再成長；我們運用垂直整合聚酯及尼龍上下游製造體系之優勢，利用織、染、塗佈一貫作業來滿足客戶需求，除能降低成本外，製程中的任何瑕疵或問題都可掌控解決，並為各階段的客戶提供技術指導服務。展望104年，國際油價有機會在近期內止跌、或甚至反彈，上游原料CPL可望止跌回穩，迎接尼龍整體訂單回升。企盼全體股東能秉持一貫的支持與鼓勵，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相互扶持努力下，讓業績更上層樓，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由董事長郭木生先生發起籌設，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佰柒拾萬元整，並於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奉准設立。
2. 本公司創立之後，民國六十五年即於台北縣土城鄉購置廠地，成立印花廠，生產圖染印花紙及印花布，（至七十二年土城廠房出售止，為當時我國印花紙、布之主要製造廠商）。
3. 民國七十四年購得現址楊梅廠區，（佔地27,458坪）並於翌年成立染整廠，從事T/C、全棉等針織布疋之染色整理之加工業務。
4. 民國七十六年籌設織布廠，同年9月5日動工，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完工並正式生產，共有各式水噴式織布機三百六十台，生產各種長纖布料。
5. 民國七十八年，染整廠再增置各種設備，除原T/C全棉等針織布之染整加工之外，並可從事聚酯纖維及尼龍長纖平織布料之染整加工。擴增設備後之染整廠連貫了織布廠，而完成織染一貫作業之流程，另外也擴大對其他織布廠之代工服務範圍。
6. 為擴大業務以滿足市場的需求及使各種產程更趨一貫化，本公司自七十九年起陸續更新添購各項先進設備，提高競爭優勢，並朝設備自動化、電腦化目標努力。
7. 民國七十九年為因應市場需求，強化研究開發編組，積極發展各種新布種及參與海外展示會，更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8. 民國八十年本公司更致力於產製高品質之布種，引進新式機器、提升產能。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元。
9.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10.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為擴充設備，增加生產量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新建廠房，並同時擴增染整設備，提昇產品品質，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
11. 民國八十二年本公司運用盈餘轉增資，擴充織布機台及更新染整設備，產製高級布種，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貳億貳仟肆佰萬元。同時彰化紡織廠也於下半年陸續開工生產，使本公司之產品更具多樣化。

公司簡介

12. 民國八十三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興建汽電共生設備，以穩定生產動力，並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佰陸拾萬元。
13. 民國八十三年底本公司為提昇產品多樣化，將部份織布機台汰舊換新，於八十四年中完成，以產製更高品質與多樣化的布種。
14.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各廠所生產之產品均取得ISO-9001國際認證合格登錄。
15. 民國八十五年本公司增購新式強撚機台及染色機台，於八十五年第四季全部完成量產銷售。另投資約肆仟萬元擴建生物處理、化學處理、污泥處理，擴建後廢水處理放流水遠低於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
16. 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改選董監事，由郭木生、郭能章、陳有財、郭紹儀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當選董事，郭錦德當選監察人，於七月十六日正式就職，任期三年。
17. 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興建尼龍紡絲廠，於民國八十八年第二季試車量產。
18. 民國八十七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興建尼龍聚合廠，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試車量產；另於楊梅廠區擴建染整廠，於民國八十八年第三季試車量產。
19. 八十七年投資約捌仟萬元擴建第四期廢水工程，擴建後廢水處理放流水遠低於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
20.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能章、郭錦德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代表人洪海，新任監察人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代表人陳有財，任期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止。
21. 民國八十九年於楊梅廠區興建塗佈廠，月產能300萬碼，九十年三月試車量產。
22. 民國八十九年彰化紡織廠取得三合一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
23. 本公司所產製之各種尼龍粒、尼龍絲、長纖布類，自應市以來業績成長十分快速，品質相當穩定，無論國內外市場皆已受到客戶之肯定與讚許。
24. 民國九十一年第四季成立製品事業部，使紡織產業達到完全之垂直整合。
25. 為擴大產品範圍，於民國九十二年初斥資新台幣379,000,000元，購入擁有162台生產長短纖交織布劍帶式織布機之新竹廠。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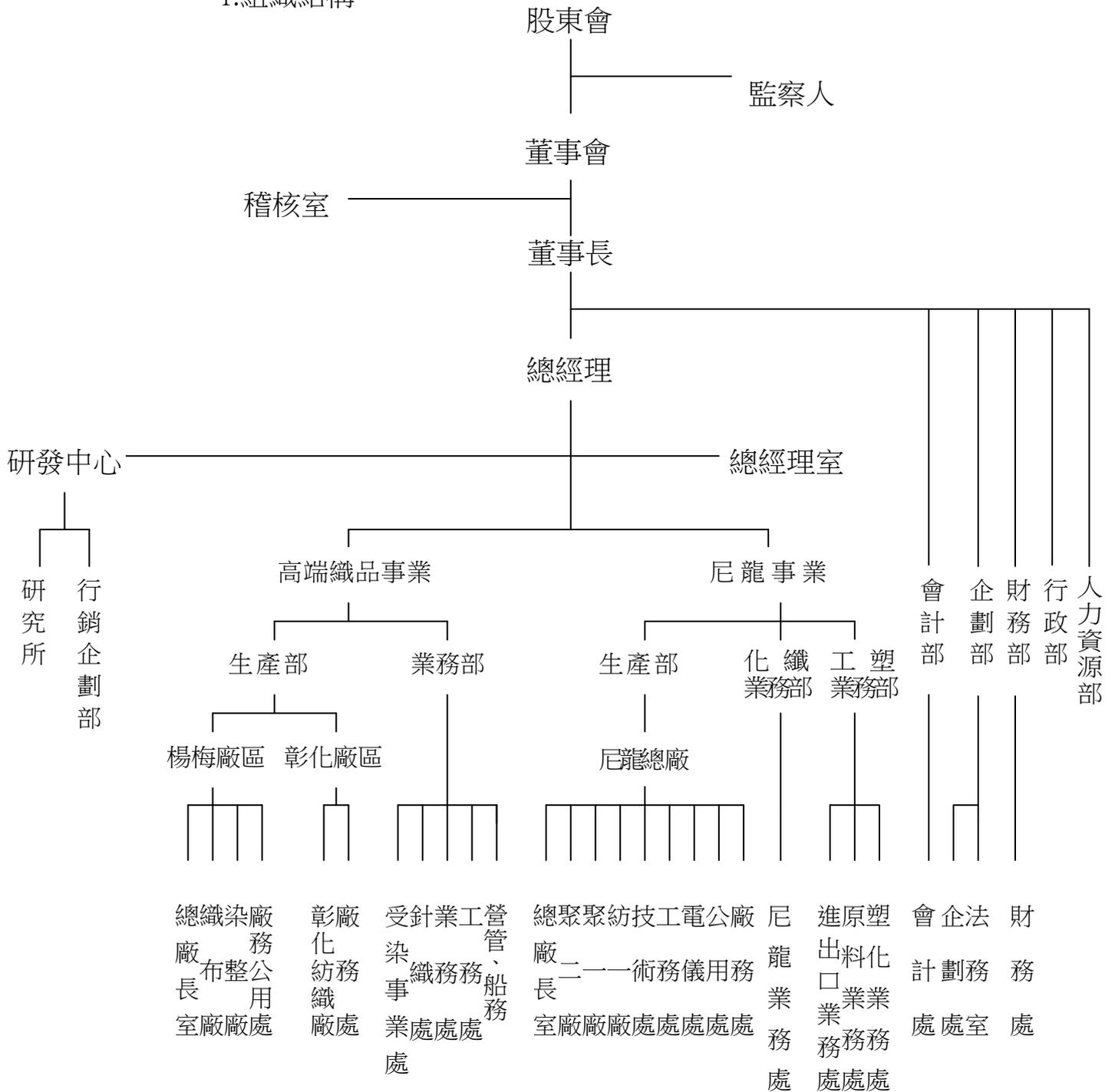
26.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能章、郭錦德、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東賢，新任監察人為陳有財、郭銓慶，任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止。
27. 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出售新竹廠機台及附屬設備等，總金額為新台幣93,450,000元。
28. 民國九十四年，陸續擴充三條尼龍聚合生產線，每條生產線之產能為每日100噸，預計完成後將可增加每月9000噸之產能。
29. 九十五年於大陸成立孫公司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0.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俊男、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煌、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燄麟，新任監察人為郭銓慶、詹明朗，任期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止。
31.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辭董事乙席，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補選乙席董事，新任董事為陳炳煌。
32. 民國九十六年完成擴建日產能300噸的尼龍聚合二廠，於第二季順利投產，尼龍粒產能擴增為每月27,000噸。
33. 民國九十七年考量生產成本日漸加重，將燃油蒸汽鍋爐全面轉換燃煤設備，於民國九十八年完工使用。
34. 民國九十八年為提升競爭力，推動去瓶頸工程，於民國99年第一季完工，尼龍粒日產能將由800噸提升至1,100噸，以成為全球最大尼龍粒供應商為目標。
35.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燄麟、陳炳煌、郭濟綱、謝植元，新任監察人為郭俊男、詹明朗，任期自98年6月19日至101年6月18日止。
36. 民國九十八年底楊梅織布廠因應市場低價削價競爭，進行噴水織布機汰舊換新，讓公司生產布種更趨多樣化，並朝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布種發展。
37. 民國一百年完成彰化織布廠增設各式噴氣織機計126台，不僅節約水資源，更能生產多元產品、提升不少產能。
38. 民國一百零一年陸續再引進各式織機，包括彰化織布廠18台噴氣織機、40台噴水織機及楊梅織布廠53台噴水織布機。
39. 預估斥資逾20億打造尼龍粒第六條生產線，該新產線預計在一百零四年第4季完工試車。
40. 重啟楊梅染一廠，新增520(噸/月)染布及250(噸/月)染色紗產能，預計在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完工試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室	經營目標、策略之擬訂與推動等。
稽 核 室	全企業業務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生 產 部 總廠長室	綜理全廠生產製程規劃、異常管理及業務協調。
生 產 部 廠務處	廠區行政、庶務、人事、物料及財產之規劃與管理，公用水電、廠區動力、空調及水電處理，工程之規劃、管理、維修及改善。
楊梅廠區 廠務公用處	負責廠區公用設備，包含汽電、環工及廢水處理等。
織布廠	各種長纖布匹之製程管理、整經、織造生產、倉庫管理作業及技術改善。
染整廠	各種針織、平織布匹之製程管理，染色、整理、定型加工、倉庫管理作業及技術改善及負責色布上膠、壓光或貼合作業。
彰化廠區 彰化紡織廠	各種強撚絲及長纖布匹之整經、織造生產、倉庫管理作業及技術改善。
彰化尼龍總廠 聚一、二廠	負責聚合製程之生產業務。
紡一廠	各種尼龍原絲之生產事務。
技術處	負責研發及品管檢核作業。
工務處	生產機台之保養、維修及增設作業。
電儀處	各項電力控制系統之管理、維修及修繕事務。
公用處	負責全廠空調、空壓、理水、廢水、熱煤等公共設備之管理維修事務。
高端織品事業 業務部 營管、船務	原紗、軸紗、胚布及色布原料採購，營業管制、押匯文件審核等業務。
受染事業處	各種布匹之代染整、塗佈加工。
業務處、針織處	各種布匹之內外銷售業務及染整、定型加工之訂單業務。
工務處	布匹發外託織、託染及後加工。
研發中心 研究所	審核未來研發方向及推動研發管理制度事宜。
行銷企劃部	審核未來商品企劃及行銷之方向。
尼龍事業 化纖、工塑業務部	尼龍及塑化產品之銷售、商品銷售企劃、押匯文件審核及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及股務作業。
企劃部	企業經營分析、專案規劃、e化導入規劃、規章制度修訂、企業文宣品製作、處理企業訴訟案件及合約審核。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等事務。
行政部	各項總務行政作業及採購發包作業。
人力資源部	企業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人事行政、教育訓練、外籍勞工、人員出差、薪資管理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紹儀	101.06.06	3年	74.09.11	10,542,225	1.47%	15,711,413	1.80%	1,332,436	0.15%	577,527	0.07%	研究所	力麗企業 力麗科技 東廷投資 董事長	監察人	郭俊男	兄弟
董事 (法人)	中華民國	力麗企業(股)公司	101.06.06	3年	80.07.16	109,627,786	15.27%	138,432,241	15.89%	0	0.00%	0	0.00%	無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洪堯欽	101.06.06	3年	101.06.06	0	0.00%	0	0	0	0.00%	0	0.00%	研究所	弘揚法律事務所 所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炳煌	101.06.06	3年	96.11.16	47,511	0.01%	50,803	0.01%	0	0.00%	0	0.00%	大專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綱	101.06.06	3年	98.06.19	314,600	0.04%	381,566	0.04%	0	0.00%	0	0.00%	大學	力麒建設 董事 巨綱企業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植元	101.06.06	3年	98.06.19	110,602	0.02%	262,590	0.03%	0	0.00%	0	0.00%	大學	本公司尼龍 廠總廠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郭俊男	101.06.06	3年	94.06.10	10,541,648	1.47%	15,710,713	1.80%	610,508	0.07%	0	0.00%	大學	力麒建設 監察人	董事長	郭紹儀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詹明朗	101.06.06	3年	95.06.14	0	0.00%	0	0	0	0.00%	0	0.00%	大專	力麗企業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2%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郭紹儀	2.56%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2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66.67%
	楊怡玲	33.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
	郭紹儀	1.80%
郭銓慶	1.8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8%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19.22%
	郭紹儀	19.22%
	郭俊男	19.22%
	郭俞均	6.58%
	郭淑珍	5.00%
	郭淑貞	5.00%
	郭淑華	5.00%
	林鈐蒨	4.06%
	許永健	2.39%
	詹淑娟	2.39%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13.74%
	郭紹儀	13.74%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
	郭俊男	9.94%
	許碧媛	9.84%
	許永健	7.17%
	楊瓊茹	6.05%
	楊怡玲	6.05%
	許玉書	5.23%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全福	37.87%
	洪宗祺	37.87%
	洪能租	11.64%
	黃素瑛	5.05%
	黃美瑤	5.05%
	洪謝烏	2.52%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6.12%
	許碧媛	36.12%
	郭可容	1.94%
	郭可中	1.94%
	郭可文	1.94%
	郭可平	1.9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2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紹儀			✓							✓		✓	✓	無
洪堯欽		✓	✓	✓	✓	✓	✓	✓	✓		✓	✓		無
陳炳煌			✓		✓	✓	✓	✓	✓	✓	✓	✓	✓	無
郭濟綱			✓	✓	✓	✓		✓	✓	✓	✓	✓	✓	無
謝植元			✓		✓	✓	✓	✓	✓	✓	✓	✓	✓	無
郭俊男			✓	✓				✓	✓	✓		✓	✓	無
詹明朗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紹儀	103.03.01	15,711,413	1.80%	1,332,436	0.15%	577,527	0.07%	研究所	力麗企業 力麗科技 東廷投資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煌	88.04.15	50,803	0.01%	0	0.00%	0	0.0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謝植元	98.06.01	262,590	0.03%	0	0.00%	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童敏雄	99.09.01	196,143	0.02%	0	0.00%	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大銓	101.09.01	16,000	0.00%	0	0.00%	0	0.00%	大學	力麗企業 發言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里卿	102.09.01	15,600	0.00%	0	0.00%	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袁佩環	101.09.01	59,157	0.01%	0	0.00%	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王儷燕	100.08.01	14,553	0.00%	0	0.00%	0	0.00%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1：上列持有股數以104年4月12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郭紹儀、陳炳煌、謝植元、郭濟綱、力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郭紹儀、陳炳煌、謝植元、郭濟綱、力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郭濟綱、力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郭濟綱、力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陳炳煌、謝植元	陳炳煌、謝植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郭紹儀	郭紹儀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 無 領 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 酬 金 （註 9）
		報 酬 （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郭俊男	360	360	1,839	1,839	無	無	0.0063	0.0063	1,302
監察人	詹明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郭俊男、詹明朗	郭俊男、詹明朗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 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 經 理	郭紹儀																		
總 經 理	林文仲	5,220	5,220	104	104	2,523	2,523	無	無	無	無	0.0225	0.0225	無	無	無	無	891	
副總經理	陳炳煌																		

註：本公司提供司機 1 名，年酬金 146 仟元，汽車 2 輛，設算年租金約 306 仟元；另總經理林文仲於 103.02.28 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林文仲	林文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郭紹儀、陳炳煌	郭紹儀、陳炳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治理報告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紹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炳煌				
	總廠長	謝植元				
	協理	童敏雄				
	協理	張大銓				
	協理	郭里卿				
	會計主管	袁佩環				
	財務主管	王儷燕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公司治理報告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043%	0.043%	0.0712%	0.071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標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年度經營績效，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13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郭紹儀	13	0	100%	無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12	0	92.31%	無
董 事	陳炳煌	13	0	100%	無
董 事	郭濟綱	11	1	84.62%	無
董 事	謝植元	13	0	100%	無
監察人	郭俊男	1	0	7.69%	無
監察人	詹明朗	1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3/06/11董事會：擬向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土地案，董事長郭紹儀及董事力麗企業代表人洪堯欽採取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董事會開會 13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郭俊男	1	7.69%	無
監察人	詹明朗	13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及專業經理人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並協助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成立之時創辦人就具備類似公司治理之經營理念並傳承至今已四十載，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列為推動與落實公司治理之依據。	無此必要，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故無需訂定徒具形文之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由股務部門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已制定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將於104年6月10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3席，除接受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外，由董事會提名時，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明確規範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專人將不同利益相關者之議題傳達至相關部門且參與溝通，並妥適回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由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已架設網站，持續增加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亦有設置公司營業相關之英文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營或專業技術之背景，有關其進修課程，則依規劃辦理。</p> <p>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皆有依類別訂定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等以供遵循。</p> <p>為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除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也積極推動與落實製造流程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工廠安全衛生管理，獲得認證肯定外，設有法務人員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申訴處理等事件，稽核單位並依程序查核與揭露。</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根據現有法源基礎下所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主要原則。</p>	無重大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道明			✓	✓	✓	✓	✓	✓	✓	✓	✓	0	
其他	李素琴			✓	✓	✓	✓	✓	✓	✓	✓	✓	0	
其他	謝天仁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公司治理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7 月 17 日至 104 年 6 月 0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道明	3	0	100%	無
委員	李素琴	3	0	100%	無
委員	謝天仁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但本公司已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已長達四十年，未來仍將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p> <p>(二) 每月舉行動員月會，由負責單位邀請各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進行講習課程。</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1. 對於新進員工，依其職等之不同，核予不同之基本薪資，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體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另對晉薪、績效獎金發放，亦訂有完善、合理之政策。</p> <p>2. 為善盡對客戶之企業社會責任，了解客戶對服務之滿意度，每年辦理客戶調查。除針對調查結果檢討改進外，成績亦納入各營業單位之績效考評中。</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p>	✓		<p>(一)1.將使用過的蒸汽作熱能回收，降低重油或煤炭能源的使用。</p> <p>2.藉由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廠房結合，達到減碳目的，促進永續綠色能源使用，藉以降低地球暖化危機。</p> <p>3.利用廢水回收，酸鹼中和以降低消耗品的使用。</p> <p>4.生產有色原絲，織布後免染色，取代一般需要染色過程的原絲，可減少大量因染整廢水排出造成的環境污染。低溫可染的聚酯纖維，則是在攝氏95~98度即可進行染整作業，改變傳統高溫染整過程，節省能源。</p> <p>5.積極回收舊衣物及織布廠的廢棄布與紗生產產品。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劃，並針對紙箱、紙管，廢料等加強回收，減少資源浪費。</p> <p>(二)已建立並實施適當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SO14000標準。</p> <p>(三)1.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專案（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氣體減量策略？			<p>計畫)，並曾榮獲節能績優廠商。</p> <p>2.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期取得環保署先期專案減量額度。</p> <p>3. 爭取減量績效納入未來排放量核配參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一) 依據勞基法訂定公司內部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p> <p>(二) 為協助員工解決問題，凝聚向心力，本行設有多重申訴管道，包含與主管直接聯繫、員工申訴信箱、員工留言板等，員工對於工作情況、環境健康與安全、薪資福利、人權平等、性騷擾事件等各項議題有所建議，皆可透過各項管道提出，均會妥適處理。</p> <p>(三) 1. 已提供對於環境之飲水、消防、噪音等定期檢查、每年個人健康檢查，並對危險機</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具施以防護設施、危險告知、標準操作手冊，以維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2. 除符合勞基法外，並增加團體保險，給員工多一分保障。 (四)透過即時電子公告、每月月會、各處室會議、季刊「力麗園地」，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為強化員工職場能力以及協助員工管理未來之職能管理，對員工培訓向來不遺餘力，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公司內外各項專業課程講習，補助員工成立各式社團等措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對消費之服務宗旨及政策均已明文制定且公開宣達全公司，且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設有服務專線及集團網頁客服平台等多重管道供消費者申訴，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取得Oeko-Tex Standard 100，確保產品不危害人體健康及皆可藉由生產履歷查詢其生產日期、批號等，以分析其瑕疵的原因。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			(八)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請供應商提供符合法規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要求的證明，以致力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社會責任。</p> <p>(九)於104年起陸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加註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1. 設有郭木生文教基金會專屬網站 (http://www.kmsfund.org.tw/)，揭露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p> <p>2. 暫無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尚未由董事會決議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管理方針等，且早在40年前公司創立時，公司之經營團隊即已朝向發展永續經營環境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邁進，並堅持根植台灣、胸懷世界的決心，傳承至今，已超乎董事會運作機制，並已成為公司文化的一部份。本公司一路走來秉持著「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理念經營企業，而非需昭告社會大眾以博得企業名聲等目標為執行之初衷。我們深信不受限於企業自身之財力及規模，每個企業都能盡一己之力的話，才能使參與者眾，讓參與者有正確及充分的觀念及認同，進而提供持續性的支援及不斷改進，使資源趨向合理、公平、均衡的配置，才能讓需求者或最終消費者獲得實質的助益，以實現真正的社會正義。</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本公司已落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長達四十年，未來仍將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員工福利外，並捐贈與贊助興建地方警所辦公室、救護車、社會福利機構及關懷弱勢團體等，並於民國85年成立「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且榮獲文建會「文馨獎」第一屆銅牌獎，第二屆金牌獎之表揚。其創設的緣起，乃因本公司創辦人郭木生先生有感於城鄉資源分配不足，於是成立基金會，先從回饋故鄉彰化縣二林鎮做起，除建廠提供就業機會外，並提供獎學金獎助績優清寒學生。遠程目標則希望能嘉惠台灣所有績優清寒學子，推動文教事業。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並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公司治理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 1. 已訂定內稽內控制度、「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公司誠信之政策，並於公司會議中隨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p> <p>2. 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p> <p>(二) 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皆屬教育訓練時之重要環節，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中提供「同仁注意事項」、「員工任職同意書」及「員工保證人辦法」並說明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接受法律制裁外，並賠償公司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於任職後並定期更新與宣導。</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一) 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協力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不正常之交易行為時，將中止其交易內容。</p> <p>(二) 稽核單位為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列席董事會，瞭解決策過程，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及訴願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四)1. 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2. 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p>(五)1. 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2. 每年聘請外部專業機構針對特定員工進行兩天一夜之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一)員工如有建言或申訴之情事，可以書面、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管理部主管或所信賴之各級主管等人員提出建議或申訴。</p> <p>(二)前項主管人員受理員工建議或申訴後，立即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定專人處理。受理人</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員或專責處理人員對任何申訴案件均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 (三)提訴案件經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依公司相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保障建言人或申訴人隱私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已於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設有專責部門對各項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以「誠信」為最高經營方針，來為全體股東獲取最大利益；從未改變，至今儼然已成為重要企業文化之一部分，仍將繼續秉持初衷，永續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以誠信為經營基石，建立有效之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經營公司，使與協力廠商及客戶皆有一定之遵循方針。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總經理：郭紹儀



公司治理報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
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
103.05.05	董事會	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
103.06.11	董事會	通過向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土地案。
103.06.11	股東會	1.通過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3.07.04	董事會	1.訂定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 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3.09.29	董事會	通過103年度調整各項薪資報酬案。
103.12.31	董事會	1.訂定104公司營運計劃案。 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104度稽核計劃。
104.02.09	董事會	通過103年度年終獎金基數及計算方式。
104.03.23	董事會	1.通過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6.改選董事案。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8.訂定召集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9.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10.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4.04.28	董事會	1.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2.通過103年度盈餘分派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公司治理報告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文仲	81.03.01	103.02.28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洪國田	101.01.01~至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郭紹儀	4,087,465	0	0	0
董 事	力麗企業(股)公司	12,584,749	0	0	0
	代表人：洪堯欽	0	0	0	0
董 事	陳炳煌	(1,382)	0	0	0
董 事	謝植元	153,871	0	0	0
董 事	郭濟綱	34,687	0	0	0
監 察 人	郭俊男	4,087,401	0	0	0
監 察 人	詹明朗	0	0	0	0
經 理 人	陳炳煌	(1,382)	0	0	0
經 理 人	謝植元	153,871	0	0	0
經 理 人	董敏雄	63,831	0	0	0
經 理 人	張大銓	16,000	0	0	0
經 理 人	郭里卿	20,600	0	(5,000)	0
大 股 東	力麗企業(股)公司	12,584,749	0	0	0
經 理 人	王儷燕	1,323	0	0	0
經 理 人	袁佩環	30,196	0	(9,00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郭紹儀	繼承取得	1030704	郭木生	父子	2,532,407	10.25
郭紹儀	繼承取得	1030704	郭木生	父子	126,748	0
郭俊男	繼承取得	1030704	郭木生	父子	2,532,407	10.25
郭俊男	繼承取得	1030704	郭木生	父子	126,748	0
陳炳煌	贈與處分	1030710	陳育凱	父子	150,000	13.05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股權質押。

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138,432,241	15.89%	0	0	0	0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無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45,538,065	5.23%	0	0	0	0	力麗企業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力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33,779,775	3.88%	0	0	0	0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力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32,550,472	3.74%	0	0	0	0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凱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惠蘭	25,017,744	2.87%	0	0	0	0	無	無	無
鴻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文珠	23,445,798	2.69%	0	0	0	0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力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23,001,928	2.64%	0	0	0	0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智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媽鳳	17,556,556	2.02%	0	0	0	0	無	無	無
郭紹儀	15,711,413	1.80%	0	0	0	0	力麗企業 郭銓慶	董事長相同兄弟	無
郭銓慶	15,711,053	1.80%	0	0	0	0	郭紹儀	兄弟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公司治理報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茂投資(股)公司	40,356,000	53.38%	35,244,000	46.62%	75,600,000	100.00%
鴻興投資(股)公司	26,296,000	53.02%	23,304,000	46.98%	49,600,000	100.00%
力興投資(股)公司	42,400,000	53.00%	37,600,000	47.00%	80,000,000	100.00%
力豪投資(股)公司	35,244,000	46.62%	40,356,000	53.38%	75,600,000	100.00%
力贊投資(股)公司	21,540,000	46.83%	24,460,000	53.17%	46,000,000	100.00%
力麒建設(股)公司	51,117,852	6.79%	55,620,724	7.37%	106,738,576	14.16%
力麗科技(股)公司	3,547,798	23.93%	4,874,024	32.87%	8,421,822	56.80%
力傑能源(股)公司	9,000,000	30.00%	21,000,000	70.00%	30,000,000	100.00%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746,471	2.72%	24,957,735	90.78%	25,704,206	93.50%
福麗通運(股)公司	2,800,000	20.00%	3,500,000	25.00%	6,300,000	45.00%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0	詳見備註1	無	無
82.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0	詳見備註2	無	無
83.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70,760,000	1,707,600,000	詳見備註3	無	無
84.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7,836,000	1,878,360,000	詳見備註4	無	無
85.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6,619,600	2,066,196,000	詳見備註5	無	無
86.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0	詳見備註6	無	無
8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96,250,000	4,962,500,000	詳見備註7	無	無
88.08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70,687,500	5,706,875,000	詳見備註8	無	無
96.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627,756,250	6,277,562,500	詳見備註9	無	無
97.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652,866,500	6,528,665,000	詳見備註10	無	無
100.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18,153,150	7,181,531,500	詳見備註11	無	無
101.06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54,060,807	7,540,608,070	詳見備註12	無	無
102.06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91,763,847	7,917,638,470	詳見備註13	無	無
103.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870,940,231	8,709,402,310	詳見備註14	無	無

備註 1：81.06.01(81)台財證(一)第0111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60,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0,000仟元。

備註 2：82.06.18(82)台財證(一)第01466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02,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2,000仟元。

備註 3：83.06.23(83)台財證(一)第28458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85,68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97,920仟元。

備註 4：84.06.06(84)台財證(一)第3311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85,38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85,380仟元。

備註 5：85.06.24(85)台財證(一)第3903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31,485.2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56,350.8仟元。

備註 6：86.05.30(86)台財證(一)第4052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873,875仟元，盈餘轉增資206,619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3,310仟元。

備註 7：87.06.25(87)台財證(一)第51849號函核准現金增資9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390,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22,500仟元。

備註 8：88.08.25(88)台財證(一)第7767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397,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47,375仟元。

備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09金管證一字0960035050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570,687仟元。

備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01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64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251,102仟元。

備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47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652,866仟元。

備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245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59,076仟元。

備註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6.27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030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77,030仟元。

備註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7.03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791,763仟元。

募資情形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70,940,231	9,059,776	880,000,000	無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19	59	30,927	92	31,101
持有股數	3,595,396	13,978,937	415,539,394	389,794,697	48,031,807	870,940,231
持股比例	0.41%	1.61%	47.71%	44.76%	5.5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705	3,196,647	0.37%
1,000 至 5,000	10,327	24,565,135	2.82%
5,001 至 10,000	3,379	24,607,065	2.83%
10,001 至 15,000	1,978	24,149,989	2.77%
15,001 至 20,000	748	13,382,404	1.54%
20,001 至 30,000	1,055	25,782,078	2.96%
30,001 至 40,000	472	16,544,193	1.90%
40,001 至 50,000	316	14,344,645	1.65%
50,001 至 100,000	567	39,797,034	4.57%
100,001 至 200,000	288	40,390,858	4.64%
200,001 至 400,000	123	34,489,377	3.96%
400,001 至 600,000	44	21,126,527	2.42%
600,001 至 800,000	21	14,563,848	1.67%
800,001 至 1,000,000	9	7,695,726	0.88%
1,000,001 以上	69	566,304,705	65.02%
合計	31,101	870,940,231	100.00%

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432,241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538,065	5.2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79,775	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50,472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17,744	2.8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45,798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1,928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56,556	2.02%
郭紹儀		15,711,413	1.80%
郭銓慶		15,711,053	1.80%

募資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6.40	15.20	12.70
	最 低		9.67	9.79	10.40
	平 均		13.55	12.88	11.82
每股淨值 (註2)(註10)	分 配 前		14.05	12.72	12.51
	分 配 後		12.77	註 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746,305,272	828,593,994	828,942,805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1.34	0.42	(0.14)
		調 整 後	1.22	註 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1	0.5(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5)		9.22	29.69	(83.02)
	本 利 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董事會擬議無償配股，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10：年底已發行之股數係本公司年底已發行股數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募資情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配發每股 0.5 元之股票股利。

(三)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募資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709,402,3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無 公 開 財 務 預 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募資情形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訂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列成數規定，各按當年度盈餘之2%估列為員工紅利及2%估列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股票紅利之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三) 一〇四年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四年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435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6,435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各差異235千元，金額差異不大，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募資情形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42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18,063仟元，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17,790仟元之差異各為273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已調整為一〇三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4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11.22~101.01.21
買回區間價格（元）	14.79~5.62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70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8,624,69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7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70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募資情形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股份之辦理情形

無上述情形。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

品名	佔營業淨額比例
平織布	10.26
尼龍絲	13.44
尼龍粒	74.43
其他	1.87
合計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兩大部分，在紡織產業上游有尼龍粒、尼龍絲；而在下游所生產布種方面，有褲料、尼龍布、傢飾用布、遮光布、防火布、萊卡布、超細纖維布、人工麂皮布、強撚布、新合纖布及工業皮包用布、功能性針織等長纖布種；在後加工段則有染整及塗佈等服務。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尼龍粒

a. 彈性體尼龍材料開發

與鞋技中心配合，申請經濟部『環保型超韌尼龍材料開發計劃』之科專已通過，時程18個月，總經費新台幣3,350萬元，核定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此案利用回收尼龍廢料開發尼龍彈性體，並將此材料運用於鞋底材與管材。

b. 電子電器環保塑料開發

利用紡織業之尼龍與聚酯廢料開發新環保塑材，並與電腦大廠配合，開發環保回收塑料機殼；增加回收塑料之使用，不但能節省地球資源，亦能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營運概況

c. 漁網絲尼龍開發

開發功能性等多附加價值之漁網及相關產品之尼龍粒。

d. 環保回收棧板

減低製程固體廢棄物與因應木棧板取代趨勢。

(2) 尼龍絲

a. 彈性尼龍纖維技術開發

開發尼龍具有彈性之纖維（單絲，複絲），並運用於鞋材與服飾織物需彈性之產品。

b. 低染著尼龍纖維開發（酷彩龍）

開發酸性染料低染著性之尼龍纖維，搭配高染著與一般尼龍開發尼龍多色調之織物。

(3) 針織

善用染整核心技術，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針織產品。目前已在試車中，未來將積極投入開發生產，將產品範圍更豐富化，提供給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4) 人文美學

擺脫合成纖維的冰冷刻板印象，不但要表現出天然纖維的外觀，更要展現出其內在。由裡而外地呈現出天然纖維的質感、觸感、以及更佳的特性。

去年發展具400小時以上之高日光牢度、同時完全仿純棉的布面質感與觸感的多色尼龍布之後，已陸續開發多種色調格子布，並廣泛地受到客戶的喜愛；後續並將持續開發混色調等其他花色，滿足客戶需求。

(5) 創新科技

運用尖端技術，賦予產品更多、更優良的特性。除了讓穿著更加舒適健康，更要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

近年來全球暖化、氣候異常、極端氣候肆虐，地球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考驗。響應環保節能愛地球，力鵬發展並推廣CoolBest II及SecoTec II環保節能紗。加入以尖端技術研磨細化的玉石粉，利用其比熱高的特性，達到吸熱慢、散熱快的效果。穿著CoolBest II及SecoTec II的布料製成的衣服，能比一般布料降低1~2°C，使穿著者感到舒適涼爽，達到節能的目的。

營運概況

同時，在保暖方面則推出遠紅外線及竹炭等蓄熱保暖紗，通過布料設計，使衣服在穿著時能有非常舒適的保暖效果。

(6) 環保生態

秉持著維護自然生態，致力環境保護的研究開發理念，以實現產品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的概念為目標，結合各相關產業，規劃出的“EcoFlying Paln”，在2012年完成階段計畫。在此計畫架構下，力鵬開發了寶特瓶回收再生環保素材產品RePET與節能素材產品Ecoya，以及聚酯與尼龍廢紗及廢布頭回收再生素材產品，並將產品應用擴大到建材與3C產品，均已進入實際使用生產階段。未來也將持續追求產品之環境化設計以實現生命週期概念，朝成品布、服裝、以及廢棄工業塑膠產品的回收再生努力。

(7) 工程塑膠粒應用

於原有紡絲用尼龍粒外多衍生出其它工程塑膠用途尼龍粒，藉以增進日後尼龍粒銷售量。

(8) 機能性母粒

運用現有尼龍6為基礎材料，運用色母粒加工製程衍生具功機能性之母粒，同時供應現有紡絲添加與工程塑膠應用改質增進附加價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尼龍纖維的生產量位居全球第三大，僅次於美國和中國大陸的生產量，除了供應國內使用外，更因為品質優異及龐大的量產能力，所生產的產品也都以出口為導向，且為因應來自中國大陸的市場需求，除了進行擴產計畫，更積極整合以建置完整的產業價值鏈。

而在平織布方面，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及越南等開發中國家的出口量增加，台灣紡織業為將產業結構轉移至非價格競爭，皆加強高附加價值的功能性布種之開發，至今已逐漸發揮其功效，將能化解國際市場低價競爭之壓力。

營運概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尼龍粒、絲及平織布。

- (1) 尼龍粒除部分供應本公司自用外，亦銷售給國內外各大廠，如台灣聚隆、巴斯夫、義烏華鼎、福建凱邦等客戶，市場遍及日本、印度、歐洲等地。
- (2) 生產尼龍絲所需之原料尼龍粒皆由本公司自行生產，尼龍絲除自用外並對外銷售加工，如台灣福懋、日禱、東隆等，亦外銷於中國、日本、土耳其、巴西等其他國家。
- (3) 生產平針織布所需主要原料為加工絲，主要來源為力麗、南亞、台育等加工絲廠，產品則銷往國內外各品牌商之成衣廠/裁剪廠，如H&M、Jack Wolfskin、IKEA、Decathlon、Speedo、Stadium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紡織品的生產不論是在量產或是品質方面，都具有相當優異的競爭力，而就產業技術而言，未來將以推廣尼龍粒於工程塑膠領域之應用並開發機能性及綠色環保訴求產品為主，上述二項將是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本公司尼龍廠規模大、設備新、成本低、品質佳，因此極具競爭力；而平織布雖面臨中國大陸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但自研發中心成立以來，大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化解全球性競爭之威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前言

台灣紡織業過去以量化產品的代工為主，隨著21世紀資訊科技化洪流的衝擊，傳統式之紡織業正面臨前所未有之競爭與挑戰，而本公司亦將如何繼續保持競爭上的領先優勢，作為重要的課題來思考與因應。本公司先後跨入尼龍聚合領域、設立了後加工塗佈廠，往更高專業與技術及管理層次發展，在各部門階層均有完整的專業人才之基礎下，整合完成「聚合、紗、織、染、塗佈」最終成品一貫化作業，創造更高附加價值與品質穩定之產品；更以此為基礎，朝向工程塑

營運概況

膠與塑木建材發展。在講求快速反應之客戶服務需求方面，研究開發之知識管理系統的建立，也是當前本公司執行中的重要計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 尼龍粒

a. 黑色粒

以自有之混煉技術，將炭黑添加至尼龍，自產紡絲級尼龍黑色母粒，供自用與銷售。

b. 回收粒

將紡織之廢紗、布分類回收，廢料回收再利用，回收再製成回收粒，供塑料射出用。

c. 塑木粒

利用廢紗線、布料等下腳，運用自行開發之高溫複合混煉技術與廢木屑結合，製成環保回收塑木粒，供押出與射出塑木板材使用。

(2) 尼龍絲

a. 鈍光細丹尼纖維

已開發量產FD細丹尼尼龍纖維，規格：15d/8f、20d/8f、20d/24f。

b. 高強力纖維

已開發量產BR高強力纖維，規格：210d/248f，強度：7~8 g/d。

c. 功能性纖維

纖維紡絲時添加功能性母粒，已成功開發以下功能性纖維：吸濕排汗（SecoTec）、吸排冰涼（SecoTec II）、冰涼節能（Freezing Cool）、遠紅外線、抗紫外線、發熱…等。

d. 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

為節省後段染整之廢水排放，已開發一系列尼龍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顏色如下：

營運概況

黑 (BLACK)、灰 (GREY)、增白 (EASTOBRITE)、藍 (BLUE)、咖啡 (COFFEE)、金黃 (GOLD)、紅 (RED)、象牙白 (IVORY)、橘 (ORANGE)、卡其 (BROWN)、粉紅 (PINK)、草綠 (GRASS GREEN)、深綠 (DARK GREEN)、蘋果綠 (APPLE GREEN)、紫 (PURPLE)、黃 (YELLOW)、丈青 (ZHANG BLUE) …等。

(3) 環保節能色紗Ecoya

在抽絲過程中加入色母粒，並達到高色牢度之要求，有別於白紗於後加工段進行染整，牢度可能不佳及環保廢水處理之問題，符合未來產業之需求。

由於其優良的牢度及物性，除了被採用於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遮陽篷使用，目前更有許多知名行李箱及背包廠商採用。

今年度力鵬更利用其高色牢度的特性，改變紗線型態，運用設計，開發出在外觀質感與觸感完全仿棉之多色調布料，運用在服裝上廣受好評。

(4) 環保回收再生聚酯RePET

使用寶特瓶回收再生環保聚酯纖維，有效減少生產所耗費之能源與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最終排放之廢水等。產品範圍廣泛，包括傢飾、運動服飾、工業用布等，是目前市場上詢問度最高的產品之一。

(5) 廢紗廢布環保纖維回收RePET-W/P

利用環保回收之廢紗廢布做為塑木(WPC)材料或塑膠材料(Plastic)，符合CNS國家建材物性規範，可做為家具、建材、3C產品外殼…等使用；現在更開發了非鹵非磷環保阻燃複合材料，以供應環保3C射出使用。目前3C產品用工程塑膠材料已獲得專利，與知名廠商合作試產也已進入最後階段。

(6) 阻燃遮光傢飾用布

突破織造技術限制，以極高密度製成之遮光布，不須塗佈或貼合即具優異之遮光性能，且手感豐厚柔軟，為近

營運概況

年來力鵬最受歡迎的布種之一。更因為消費者對居家安全意識的提高，近來阻燃功能已成為傢飾用布之基本要求，力鵬亦在遮光之外更進一步加入阻燃功能，使其兼具舒適與安全，提供消費者一個最好的選擇。

(7) 高密度彈性梭織物

力鵬開發出一種具良好彈性之高密度織物，該布料彈性可通過Lycra測試，伸度達50%以上，尺寸安定性±1%以內，伸長回復率2%以內，而且輕薄堅韌，可用在游泳、自行車…等競速運動之服裝上。目前已獲國際知名品牌採用。

(8) 低染著尼龍紗

特殊改質尼龍纖維，與一般尼龍纖維複合出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在相同染程下增加紗線顏色對比的變化性。產品應用於運動服、貼身衣物、褲料等。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已成為“聚合、紗、織、染、塗佈”一貫作業廠，為因應運動潮流風行，今年開始更投入在針織產品的開發生產，故在產品開發主導性上能更上一層，從原料批號之穩定及品質、交期較以往更能掌控，並對維持競爭之優勢更為有利。

本公司產品均以消費者為導向，服務客層廣泛，產品多樣化，在價格上更能因應各種不同階層之市場需求。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產品範圍，除衣飾用布繼續作縱向深耕發展，並致力於家飾用布與工業用布領域的拓展；另尼龍纖維及布料之持續發展，也是讓本公司擺脫大陸及東南亞區域威脅之最佳方向，近幾年經由大家的努力，已經獲得肯定。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投入環保相關產品發展，結合各相關領域產業，形成環保聯盟，共同為環境保護而努力。

透過上游原料之自行開發，本公司在差異化及多功能性產品之發展將會大幅成長，再創另一波紡織業之高峰，奠定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

營運概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在尼龍絲、粒部分，將現有已開發成熟之新產品，配合整體行銷策略，於短期內開發出需求客戶，達到預定成果目標。
2. 尼龍纖維因強度高、染色性佳、易洗快乾且染色印花效果更為鮮亮等特質，在市場中一直佔有不可取代地位，而工業用尼龍粒用途甚廣，如汽車配件、電腦零組件、包裝用薄膜等需求量逐漸擴大，加上下游織布業所需之尼龍纖維供應來源，仍以台灣本國產品為主，因此其需求量放大，對本公司尼龍之去化亦有幫助。
3. 面對來自大陸產品及東南亞國家低價的競爭，導致近年來平織布之銷售額呈逐年大幅下滑之趨勢。但今年以來，此下滑之趨勢已呈現緩和之跡象，再分析下滑衰退部分皆為低單價、低競爭門檻之褲料布種，而與品牌商配合之運動服飾和傢飾用布皆呈現成長。故在競爭門檻較高且強調整合性服務品質之強項產品仍須繼續深耕，譬如多功能性布種以及防火遮光的傢飾布。
4. 面對義西希葡等歐洲國家債券危機帶來之經濟衰退的隱憂再起，導致歐美品牌訂單的萎縮；另開發中國家日益崛起，造成全球供過於求局面之前提下，如何利用ERP建立快速反應機制，並將內部之生產、研發、業務單位以及外部之供應商、協力廠商整合於一，且運作暢順無礙，乃是業務重點之一。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本公司尼龍粒產能已達每日1,100噸，除積極開發新市場外，並與其他己內醯胺生產廠商發展長期合作業務。目前與巴斯夫及honeywell各簽訂每月3,000噸及每年7,000噸之長期合作合約，亦有其他廠商目前在洽談中。鑒於中國大陸及印度積極擴充尼龍絲之生產設備，須進口高品質之尼龍粒供其紡絲，本公司配合此一需求，已於去年動工興建日產500噸之尼龍粒生產線，將於明年底完工加入生產行列。
2. 依工業用布、流行服飾、運動與戶外休閒服飾及傢飾用布四大產品區塊積極與品牌商合作，並結合成衣廠建立策略聯盟之關係，再進一步鞏固與品牌商的合作。

營運概況

- 憑藉研發中心整合優勢，將集團紗、織、染、塗佈一貫化之優勢深耕與縝密連結，除保有多元化產品之彈性供應能力外，更發揮研發機能而進一步提昇產品之品質。
- 因應全球暖化日趨嚴重及保護生態系統留給未來一個美麗的地球，負起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刻不容緩，本公司開發出由回收廢棄寶特瓶抽出的RePET Recycle布種，並獲國外客戶如H&M、Decathlon等國際品牌高度認同並下單，RePET所製桌巾甚至已被美國白宮桌巾所使用。而染整製程是紡織工業中最污染的一環，製程中做為燃料的重油會產生出大量的CO2是造成全球暖化的溫室氣體之一，為因應全球減碳之重大議題，本公司發展出Ecoya環保原液染色之布種，不但大量減少CO2的排放，並大幅節省用水及化學藥品的使用，同時能提供更優越的功能如高日牢、耐水洗等。今年以來更發展Ecoya ATY仿棉布種並與多個歐洲品牌客戶Decathlon、Jack Wolfskin、Speedo、Berghaus共同設計Ecoya ATY襯衫格子布種，不但為環保盡一份心力，價格更有競爭且取代部分流行的T/C YARN Dyed格子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淨額表達）

單位：仟元

年度 \ 地區	台 灣	外 銷			總 計
		亞洲	歐洲	其他	
103 年度	5,130,262	16,191,667	433,883	607,376	22,363,188

2. 主要商品之市場占有率

尼龍絲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11%，尼龍粒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3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尼龍粒、絲方面：

本公司為尼龍產業之一條龍企業，從尼龍粒、尼龍絲、織布、染整一貫作業流程，能提供上下游的整合服務，

營運概況

為世界唯一僅有。因此，本公司尼龍粒、尼龍絲在市場上非常具有競爭優勢。

(2) 布種方面：

台灣紡織業在衣著用紡織品已有扎實的優勢利基，目前因應產業的轉型升級和避開新興紡織國的低價競爭，加上歐美對於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自95年度成立研發中心後，將可迅速反應產業環境變化之需求。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台灣具有相當優異的尼龍粒與尼龍纖維製造技術，與中國大陸生產的尼龍產品在品質上存有相當大的差異性，使得台灣尼龍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上佔有競爭優勢。
- 本公司尼龍粒產品經多年努力，目前已大幅降低對大陸市場的倚賴程度，除印度市場銷售量大幅提升外，並也成功打入高品質要求的日本市場，對於未來營業額及獲利的提昇將有大幅的注挹。
- 隨著染色能力不斷提升，工廠環境符合未來環保要求，使我們能投入高單價布種的生產以增加獲利。
- 定期指派研發及商企人員參加巴黎、香港、上海及世界各大展覽，藉以提昇研發商企人員的市場敏銳度及市場情報蒐集，在研發新產品時，將可掌握各市場的流行新趨勢，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度。

(2) 不利因素：

- 在新一代的就業思想中，許多專業人才多尋求前往高科技產業，而不願進入紡織產業發展，造成人才缺乏，影響新產品的研發及行銷。
- 在織布染整方面，由於許多競爭對手紛紛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設廠，挾其低廉的勞工及大量的生產投入而以低價策略進入市場、品牌客戶訂單因歐債問題導致訂單量的減少、以及歐美紡織用品限用化學藥品的要求日趨嚴格而增加接單之困難度，因此國內之一般規格產品在此攻勢下難有競爭優勢。

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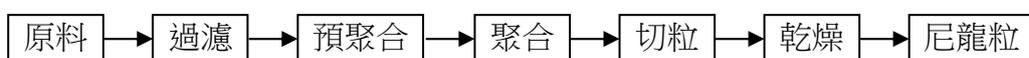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項目繁多，除尼龍粒、絲外，平織布方面，主要有超細纖維布、新合纖布、萊卡布、人工麂皮布、強撚布、褲（裙）料、傢飾用布及尼龍布等長纖布種，除了應用於運動休閒服、高級女裝、夾克、風衣、套裝、西裝內裡布、洋傘、桌巾、窗簾，亦可推廣至工業用途如貼合、皮箱（包）、鞋材等多元化用途。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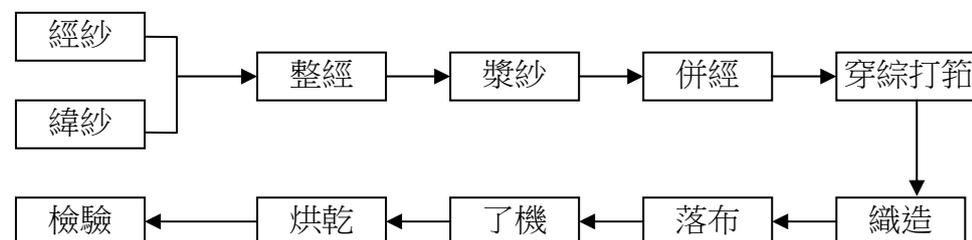
尼龍粒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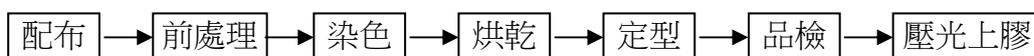
尼龍絲生產流程



織布段生產流程



染整段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己內醯胺（CPL）及加工絲。

1. 己內醯胺（CPL）

台灣國內生產CPL的唯一廠商就是中石化(CPDC)，也是有長期供應於本公司的合作關係，因國內總需求量大於供給量，本公司則長期和國外世界大廠有合作關係，如住友化學、BASF、DSM、DOMO，另外也提高現貨市場採購量，來源為俄羅斯、白俄、東歐、墨西哥等地，依此而降低CPL成本價以提升公司獲利。

營運概況

2. 加工絲

供應加工絲原料之廠商有力麗、南亞及台育等加工絲大廠，因其產量大，品質佳，因此本公司可以取得適量、適質及適價的原料，以增加公司獲利。

(四)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石化	4,880,355	22	無	巴斯夫	4,271,412	22	無	巴斯夫	1,022,553	25	無
2	巴斯夫	4,175,667	19	無	中石化	4,059,195	21	無	中石化	628,534	15	無
3	伊藤忠	2,593,074	12	無	DSM	2,314,080	12	無	DSM	525,714	13	無
4	DSM	2,580,946	12	無	其他	8,503,834	45	無	伊藤忠	1,946,478	47	無
5	其他	7,877,534	35	-				-	其他			-
	進貨淨額	22,107,576	100		進貨淨額	19,148,521	100		進貨淨額	4,123,27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上表進貨金額佔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廠商均為本公司原料 CPL 之進貨廠商，由於與各家交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義烏華鼎	2,751,338	10	無	巴斯夫	2,222,077	10	無	巴斯夫	485,779	11	無
2	其他	23,751,855	90		其他	20,141,111	90		其他	4,127,238	89	
	銷貨淨額	26,503,193	100		銷貨淨額	22,363,188	100		銷貨淨額	4,613,01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上表銷貨金額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均為本公司產品-尼龍粒之銷售客戶，由於交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

營運概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數量單位：紗—噸；布—仟碼
金額單位：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平織布		65,408	50,900	1,888,487	67,208	55,177	2,093,526
尼龍絲		46,800	32,679	3,000,551	46,800	34,500	3,031,651
尼龍粒		396,000	293,538	22,274,913	396,000	250,648	18,570,095
合計				27,163,951			23,695,272

註：其他商品主為買賣行為而產生之營業額或生產量值金額微小，故未於上表揭露。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數量單位：紗—噸；布—仟碼
金額單位：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平織布		13,159	666,530	22,828	1,352,043	14,069	776,994	25,429	1,517,396
尼龍絲		17,947	1,636,156	13,571	1,341,973	19,871	1,736,234	13,212	1,268,854
尼龍粒		32,365	2,597,349	231,828	18,540,543	28,798	2,198,759	187,834	14,445,772
其他			367,254		1,345		418,275		904
合計			5,267,289		21,235,904		5,130,262		17,232,926

營運概況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2 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37	247	243
	技 術 員	121	137	130
	普 通 工	746	776	769
	合 計	1104	1160	1142
平 均 年 歲		36.26	37.43	37.58
平均服務年資		7.06	7.9	8.0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9%	0.09%	0.09%
	碩 士	2.26%	2.41%	2.45%
	大 專	35.33%	34.05%	34.15%
	高 中	31.70%	30.69%	30.65%
	高中以下	30.62%	32.76%	32.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一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之公司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進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因而特別凸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之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方與資方之間早已形成共識，因而從無勞資糾紛發生。

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一) 公司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
- (2) 全民健康保險
- (3) 婚喪喜慶津貼
- (4) 健康檢查
- (5) 年度獎金
- (6) 分紅入股

(二)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 (1) 小型康樂聚餐
- (2) 婚喪喜慶津貼
- (3) 獎助學金
- (4) 社團活動
- (5) 旅遊費用補助
- (6) 尾牙聚餐
- (7) 生日禮物
- (8) 年節禮品
- (9) 歲末聯歡摸彩
- (10) 書刊雜誌
- (11) 團體保險
- (12) 大型文康活動
- (13) 子女獎助學金。

(三)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2.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四)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營運概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2.08.23~107.08.23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1.06.04~106.06.04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106.06.04，自 102.12.04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1.03.09~104.03.09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3.09 ~ 104.03.09，自 102.09.09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3.02.14~110.02.14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金額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本金每六個月為一期，前九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94.04.22~106.04.22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自 94.07.22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	無
長期採購合約	甲 公 司	101.10.01~104.09.30	己內醯胺採購，每月數量 6,000±500 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7,310,876	8,528,202	7,328,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749,223	4,774,030	5,136,780
無形資產			27,096	16,885	16,235
其他資產			3,347,058	3,924,253	4,320,799
資產總額			15,434,253	17,243,370	16,802,7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01,703	6,386,668	5,821,709
	分配後		5,601,703	6,386,668	註 3
非流動負債			1,187,743	752,483	908,5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9,446	7,139,151	6,730,297
	分配後		6,789,446	7,139,151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44,807	10,104,219	10,072,494
股本			7,540,608	7,917,638	8,709,402
資本公積			379,401	52,453	61,4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1,696	2,376,988	1,929,405
	分配後		1,391,696	1,585,224	註 3
其他權益			(237,040)	120,761	(270,055)
庫藏股票			(429,858)	(363,621)	(357,738)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44,807	10,104,219	10,072,494
	分配後		8,644,807	10,104,219	註 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478,404 仟元。

註 3：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項目					
流動資產		7,425,547	9,028,473	7,924,853	10,365,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809,778	4,832,508	5,194,978	5,307,800
無形資產		27,096	16,885	16,235	14,406
其他資產		3,630,455	3,813,613	4,306,395	4,417,484
資產總額		15,892,876	17,691,479	17,442,461	20,105,1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0,389	5,420,389	5,786,812	8,422,099
	分配後	5,420,389	5,420,389	註3	-
非流動負債		1,187,996	752,988	908,954	1,097,4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08,385	7,023,309	6,695,766	9,519,557
	分配後	6,608,385	7,023,309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8,644,807	10,104,219	10,072,494	9,908,617
股本		7,540,608	7,917,638	8,709,402	8,709,402
資本公積		379,401	52,453	61,480	61,4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1,696	2,376,988	1,929,405	1,815,083
	分配後	1,391,696	1,585,224	註3	-
其他權益		(237,040)	120,761	(270,055)	(319,610)
庫藏股票		(429,858)	(363,621)	(357,738)	(357,738)
非控制權益		639,684	563,951	674,201	677,0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84,491	10,668,170	10,746,695	10,585,631
	分配後	9,284,491	10,668,170	註3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公司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母公司－力鵬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78,404千元。

註3：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獨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7,041,351	8,653,772	7,287,780
基 金 及 投 資		3,212,806	2,758,746	3,216,307
固 定 資 產 (註 2)		4,909,901	5,302,909	4,751,260
無 形 資 產		33,527	35,238	26,046
其 他 資 產		135,230	129,309	144,258
資 產 總 額		15,332,815	16,879,974	15,425,65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415,020	7,426,914	5,588,927
	分 配 後	4,741,453	7,426,914	5,588,927
長 期 負 債		1,634,416	791,951	785,076
其 他 負 債		174,804	325,284	337,95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224,240	8,544,149	6,711,959
	分 配 後	6,550,673	8,544,149	6,711,959
股 本		6,528,665	7,181,532	7,540,608
資 本 公 積		1,273,230	739,702	380,33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04,828	1,145,596	1,176,218
	分 配 後	1,378,395	1,145,596	1,176,2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11,985	(574,899)	(237,8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80)	(5,381)	(9,1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5,462)	(29,879)	(38,345)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9,108,575	8,335,825	8,713,692
	分 配 後	8,782,142	8,335,825	8,713,69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478,404 仟元。

財務概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7,129,119	9,024,478	7,402,451
基 金 及 投 資		3,565,964	2,768,158	3,486,951
固 定 資 產 (註 2)		4,945,529	5,337,951	4,811,815
無 形 資 產		33,527	35,238	26,046
其 他 資 產		148,660	142,453	157,011
資 產 總 額		15,822,799	17,308,278	15,884,27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402,793	7,291,711	5,407,613
	分 配 後	4,729,226	7,291,711	5,407,613
長 期 負 債		1,634,416	791,951	785,076
其 他 負 債		175,300	325,547	338,20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212,509	8,409,209	6,530,898
	分 配 後	6,538,942	8,409,209	6,530,898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9,108,575	8,335,825	8,713,692
股 本		6,528,665	7,181,532	7,540,608
資 本 公 積		1,273,230	739,702	380,33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04,828	1,145,596	1,176,218
	分 配 後	1,378,395	1,145,596	1,176,21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11,985	(574,899)	(237,81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280)	(5,381)	(9,19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5,462)	(29,879)	(38,345)
少 數 股 權		501,715	563,244	639,68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610,290	8,899,069	9,353,376
	分 配 後	9,283,857	8,899,069	9,353,37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母公司－力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478,404 仟元。

財務概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5,778,000	26,473,872	22,325,638
營業毛利	728,188	1,456,658	745,314
營業損益	37,473	765,359	32,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43	391,441	374,770
稅前淨利	61,716	1,156,800	407,5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649	1,003,479	348,2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649	1,003,479	348,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1,739	352,089	(394,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388	1,355,568	(46,6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 1)	0.04	1.22	0.42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註 2)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營業收入	25,810,097	26,503,193	22,363,188	4,613,017
營業毛利	734,947	1,459,200	747,227	75,084
營業損益	58,352	786,475	47,283	(86,7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	439,386	365,734	(49,465)
稅前淨利	58,750	1,225,861	413,017	(136,2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212	1,072,042	347,282	(113,86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4,212	1,072,042	347,282	(113,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3,616	117,037	(283,667)	(47,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7,828	1,189,079	63,615	(161,0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649	1,003,479	348,239	(114,32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437)	68,563	(957)	45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51,388	1,355,568	(46,635)	(163,87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76,440	(166,489)	110,250	2,813
每股盈餘(註 1)	0.04	1.22	0.42	(0.14)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概況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4,073,646	25,401,381	25,778,000
營業毛利	1,339,441	349,370	728,188
營業(損)益	717,608	(218,007)	32,2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7,501	300,701	374,9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844	244,260	346,1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08,265	(161,566)	61,05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14,265	(232,799)	30,622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014,265	(232,799)	30,622
每股盈餘(註 1)	1.26	(0.28)	0.04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4,077,604	25,425,410	25,810,097
營業毛利	1,340,060	351,903	734,947
營業(損)益	726,137	(209,849)	53,0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3,893	392,506	432,0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7,521	268,127	427,0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52,509	(85,470)	58,08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58,408	(158,509)	25,18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058,408	(158,509)	25,1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014,265	(232,799)	30,622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44,143	74,290	(5,437)
每股盈餘(註 1)	1.26	(0.28)	0.04

註 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簽證會計師	洪國田	余鴻賓	余鴻賓	余鴻賓	余鴻賓
	盧啟昌	洪國田	洪國田	洪國田	洪國田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 3)		年 度(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9	41.40	40.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03	227.41	213.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51	133.53	125.89
	速動比率	65.59	79.08	69.87
	利息保障倍數	1.89	18.19	6.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4	6.85	5.75
	平均收現日數	42.24	53.28	63.47
	存貨週轉率(次)	6.39	7.20	6.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1	15.13	14.94
	平均銷貨日數	57.12	50.69	5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2	5.56	4.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1.62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6.48	2.37
	權益報酬率(%)	0.35	10.70	3.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82	14.61	4.67
	純 益 率(%)	0.12	3.79	1.55
	每股盈餘(元)(註 4)	0.04	1.22	0.42
現金流量 (註 5)	現金流量比率(%)	25.36	7.86	27.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77	65.81	84.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8	2.57	8.1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4.54	2.97	46.18
	財務槓桿度	0	1.10	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財務概況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2)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 31日(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8	39.70	38.38	47.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73	236.34	224.36	220.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99	143.99	136.94	123.07
	速動比率	69.90	88.37	80.26	83.53
	利息保障倍數	1.86	19.70	7.16	(12.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7	6.92	5.66	5.80
	平均收現日數	42.09	52.74	64.48	62.93
	存貨週轉率(次)	6.40	7.20	6.54	5.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28	15.13	14.95	14.40
	平均銷貨日數	57.03	50.69	55.81	6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8	5.50	4.46	3.4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58	1.27	0.96
	資產報酬率(%)	0.49	6.71	2.29	(0.56)
	權益報酬率(%)	0.27	10.75	3.24	(1.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78	15.48	4.74	(1.56)
	純益率(%)	0.09	4.04	1.55	(2.46)
現金流量 (註5)	每股盈餘(元)(註4)	0.04	1.34	0.42	(0.14)
	現金流量比率(%)	28.85	7.31	27.09	6.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74	64.66	79.09	81.3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7	2.28	7.63	2.58
	營運槓桿度	29.66	2.97	33.33	0.04
	財務槓桿度	0	1.09	0	0.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兩年度變動達20%，主要因素係103年度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之純益較102年度減少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兩年度變動達20%，主要受103年度營業額衰退之影響，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2年度下降，相對增加收現日數。
3. 獲利能力及槓桿度財務比率兩年度變動均超過20%，主係受103年度獲利減少之影響。103年由於產油國驚人的增產幅度以及國際間疲弱的需求，造成石油儲備量大增以及油價的崩跌，本公司主力產品尼龍粒的主要原料CPL因屬石油衍生物，故連帶價格亦一路下滑，自年初約USD2,350/每噸跌至年底約USD1,800/每噸，受此影響，對客戶之產品報價也一路降價銷售，致使營業額衰退。另因CPL大部份需自國外採購進口，從採購到工廠投入生產約有2-3個月的時間差，致使當月的售價與成本互有時間落差，就公司主要產品尼龍粒而言，103年度每公斤毛利價差約新台幣2元，102年度則為每公斤新台幣4元，再加上103年度提列約2億元之存貨跌價損失，使得103年度獲利較102年度大幅減少。
4. 現金流量分析，103年度大幅改善，主要受應收帳款淨現金大量流入之影響。103年度因受營業額下降影響，故103年之應收帳款較102年同期減少約11億元，致103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102年度增加而影響各項現金流量財務比率。

財務概況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財務概況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單獨財報)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59	50.62	43.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8.80	172.13	199.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49	116.52	130.40	
	速動比率	108.99	58.70	65.80	
	利息保障倍數	18.05	(1.45)	1.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1	7.44	8.64	
	平均收現日數	56.06	49.05	42.24	
	存貨週轉率(次)	10.28	7.76	6.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3	14.39	15.311	
	平均銷貨日數	35.50	47.03	57.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2	4.97	5.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4	1.58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7	(1.11)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7	(2.67)	0.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99	(3.04)	0.43
		稅前純益	16.98	(2.25)	0.81
	純益率(%)	4.21	(0.92)	0.12	
	每股盈餘(元)(註3)	1.26	(0.28)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75	-	26.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一)	87.71	32.09	67.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3	-	8.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7	(2.17)	51.83	
	財務槓桿度	1.10	0.77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6	48.58	41.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7.37	181.55	21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92	123.76	136.89	
	速動比率	111.18	63.58	70.12	
	利息保障倍數	18.51	(0.34)	1.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7.40	8.67	
	平均收現日數	56.15	49.32	42.09	
	存貨週轉率(次)	10.28	7.77	6.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3	14.36	15.28	
	平均銷貨日數	35.51	46.98	57.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7	4.76	5.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47	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7	(0.64)	0.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9	(1.71)	0.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1.12	(2.92)	0.70
		稅前純益	17.65	(1.19)	0.77
	純益率(%)	4.40	(0.62)	0.10	
	每股盈餘(元)(註3)	1.26	(0.28)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55	-	30.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一)	74.53	45.29	92.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3	-	8.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3	(2.45)	32.61	
	財務槓桿度	1.10	0.77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財務概況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已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已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財務概況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郭 俊 男



監 察 人：詹 明 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03及102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55,641仟元及878,93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48%及4.97%。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82,339仟元及48,576仟元，係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61,186	4	\$ 558,88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83,828	2	178,27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287,785	2	187,0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3,114,132	18	4,209,65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	35,616	-	58,876	-		
130X	存貨 (附註九)	3,225,304	18	3,383,687	19		
1410	預付款項	54,599	-	103,9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821	1	326,70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582	-	21,4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24,853</u>	<u>45</u>	<u>9,028,47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1,573,137	9	1,795,147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36,726	-	64,8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883,347	11	1,755,8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5,194,978	30	4,832,508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6,235	-	16,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76,325	1	41,4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5,000	4	144,0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60	-	12,2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17,608</u>	<u>55</u>	<u>8,663,006</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42,461</u>	<u>100</u>	<u>\$ 17,691,4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547,000	15	\$ 2,112,49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879,000	5	1,049,000	6		
2150	應付票據	92,625	1	100,62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	22,583	-	18,676	-		
2170	應付帳款	1,018,520	6	1,503,76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7,158	-	76,9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541,745	3	403,435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五)	263,391	1	238,41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67,164	-	77,7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761	-	14,8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38,944	1	535,36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921	1	138,9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86,812</u>	<u>33</u>	<u>6,270,321</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505,639	3	344,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七)	255,927	1	260,8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	-	8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8,954</u>	<u>5</u>	<u>752,98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695,766</u>	<u>38</u>	<u>7,023,309</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8,709,402	50	7,917,638	45		
3200	資本公積	61,480	-	52,4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409	3	372,0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076	3	508,0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920	5	1,496,85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9,405	11	2,376,988	13		
3400	其他權益	(270,055)	(1)	120,761	1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63,621)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072,494</u>	<u>58</u>	<u>10,104,219</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674,201	4	563,951	3		
3XXX	權益總計	<u>10,746,695</u>	<u>62</u>	<u>10,668,170</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442,461</u>	<u>100</u>	<u>\$ 17,691,4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22,363,188	100	\$ 26,503,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u>21,615,961</u>	<u>97</u>	<u>25,043,993</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747,227</u>	<u>3</u>	<u>1,459,20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33,980	2	404,144	2
6200	管理費用	170,295	1	169,21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669</u>	<u>-</u>	<u>99,3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9,944</u>	<u>3</u>	<u>672,72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7,283</u>	<u>-</u>	<u>786,4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84,222	-	154,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57,280	1	281,8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7,030)	-	(65,5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91,262</u>	<u>1</u>	<u>68,1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5,734</u>	<u>2</u>	<u>439,38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13,017	2	1,225,8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65,735</u>)	(<u>1</u>)	(<u>153,81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47,282</u>	<u>1</u>	<u>1,072,042</u>	<u>4</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60	-	\$ 2,9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44,143)	(1)	(61,79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58)	-	(5,7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45,726)	-	181,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3,667)	(1)	117,0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15	-	\$ 1,189,07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8,239	2	\$ 1,003,47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57)	-	68,563	-	
8600		\$ 347,282	2	\$ 1,072,04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635)	-	\$ 1,355,56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250	-	(166,489)	(1)	
8700		\$ 63,615	-	\$ 1,189,079	4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42		\$ 1.22		
9810	稀 釋	\$ 0.42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保	留	盈	其	業		主		之	項	目	權	益	
			資本	公積					備	權	益	項						益
	股	7,540,608	379,401	368,999	278,406	744,291	3,818	220,259	284,792	168,689	429,858	8,644,807	639,684	9,284,491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2	-	(3,062)	-	-	-	-	-	-	-	-	-	-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670	(229,670)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24)	-	-	(12,475)	-	-	-	-	-	(12,699)	-	(12,699)	-	-	(12,699)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03	377,030	(377,030)	-	-	-	-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003,479	-	-	-	-	-	1,003,479	68,563	1,072,042	-	-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2)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352,089	(235,052)	117,037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7,767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1,355,568	(166,489)	1,189,079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82,601	117,846	250,753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0,306	-	-	-	-	-	-	(16,364)	(27,090)	(43,454)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1,764	7,917,638	372,061	508,076	1,496,851	858	193,103	84,374	12,890	363,621	10,104,219	563,951	10,668,170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348	-	(100,348)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股利	79,176	791,764	-	-	(791,764)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	-	-	-	-	5,883	10,812	10,812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48,239	-	-	-	-	-	348,239	957	347,282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8)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394,874)	111,207	(283,667)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181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46,635)	110,250	63,615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0,940	8,709,402	472,409	508,076	948,920	9,402	91,840	338,461	(32,836)	357,738	10,072,494	674,201	10,746,695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3,017	\$ 1,225,8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3,979)	2,870
A20100	折舊費用	503,464	489,6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906	19,29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7,440	67,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10)	(96,007)
A20900	財務成本	67,030	65,568
A21300	股利收入	(6,043)	(103,122)
A21200	利息收入	(39,242)	(9,380)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4,94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1,262)	(68,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96)	(15,0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96)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8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612	7,7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418	(78,7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7,651)	(3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02,695)	38,115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776	(1,238,99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2,522	(156,028)
A31200	存 貨	(61,449)	185,096
A31230	預付款項	(18,064)	(111,1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57,70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	909
A32130	應付票據	(4,092)	(92,866)
A32150	應付帳款	(525,140)	184,9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88)	5,2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4)	(430)
A32200	負債準備	(3,096)	13,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78	32,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5,546	396,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48	9,282
AC0200	收取之股利	6,043	103,073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27,451	\$ 24,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787)	(65,6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340)	(3,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8,061</u>	<u>464,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32)	(28,05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2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978)	(134,34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41,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868)	(480,5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67	16,5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293)	(9,084)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7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2,594)</u>	<u>(593,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4,509	248,0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0,000)	1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369)	(364,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	20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50,75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865	-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股權	-	(43,45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24,976	125,4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842</u>	<u>370,9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007)</u>	<u>27,0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2,302	269,1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8,884</u>	<u>289,7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1,186</u>	<u>\$ 558,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90 年增加塗佈廠從事塗佈加工業務，工廠設於桃園縣楊梅鎮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5.89%。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係由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等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公司。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財務概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財務概況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財務概況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IAS 19 之調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5,927	\$ -	\$ 255,927
負債影響	\$ 255,927	\$ -	\$ 255,927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IAS 19之調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保留盈餘	<u>\$ 1,929,405</u>	<u>\$ -</u>	<u>\$ 1,929,405</u>
權益影響	<u>\$10,746,695</u>	<u>\$ -</u>	<u>\$10,746,695</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1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營業成本	\$ 7,592	\$ 54	\$ 7,646
營業費用	<u>1,865</u>	<u>13</u>	<u>1,878</u>
本期淨利影響	<u>9,457</u>	<u>67</u>	<u>9,52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	<u>\$ 4,058</u>	<u>(\$ 67)</u>	<u>\$ 3,991</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財務概況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財務概況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財務概況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財務概況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財務概況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本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財務概況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財務概況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力鵬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	1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53.38%
"	鴻興公司	"	53.02%	53.02%
"	力興公司	"	53%	53%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	10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

財務概況

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

財務概況

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財務概況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財務概況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財務概況

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財務概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財務概況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財務概況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財務概況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力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

財務概況

力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力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財務概況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6,325 千元及 41,492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

財務概況

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5,927 仟元及 260,878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8	\$ 1,9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1,677	286,153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211,951	270,74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6,550	-
	<u>\$ 761,186</u>	<u>\$ 558,884</u>

力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船務公司提貨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為 11,77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財務概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3,905	\$146,558
－理財性商品	128,049	-
－基金受益憑證	<u>1,874</u>	<u>31,713</u>
	<u>\$283,828</u>	<u>\$178,271</u>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6,710 仟元及 96,007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46,909 仟元及 52,754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88,785	\$ 188,049
減：備抵呆帳	(<u>1,000</u>)	(<u>1,000</u>)
	<u>\$ 287,785</u>	<u>\$ 187,04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134,873	\$ 4,234,373
減：備抵呆帳	(<u>20,741</u>)	(<u>24,720</u>)
	<u>\$ 3,114,132</u>	<u>\$ 4,209,653</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經檢視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財務概況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2,850		\$ 22,85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870		2,8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720</u>		<u>\$ 25,72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5,720		\$ 25,72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979)		(3,9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741</u>		<u>\$ 21,741</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750,656	\$ 515,639
物 料	107,811	107,347
在途原物料	741,368	1,338,203
在 製 品	696,246	574,370
製 成 品	869,961	770,413
在途存貨	59,262	77,715
	<u>\$ 3,225,304</u>	<u>\$ 3,383,68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615,961 仟元及 25,043,993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未分攤製造費用、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等淨損失 354,857 仟元及 146,817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253,952 仟元及 34,120 仟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1,573,137</u>	<u>\$ 1,795,147</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269 仟元及 363,048 仟元，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六）。

財務概況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3,020	\$ 60,90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706</u>	<u>3,904</u>
	<u>\$ 36,726</u>	<u>\$ 64,80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36,726</u>	<u>\$ 64,80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於102年5月28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5月31日取具核准函，且已於102年8月5日掛牌上市。故合併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03年度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27,88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櫃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924,656	\$ 863,996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628	515,85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621	313,169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82	5,45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77	41,61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0,985	14,93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u>90,098</u>	<u>827</u>
	<u>\$ 1,883,347</u>	<u>\$ 1,755,851</u>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8%	6.7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3%	46.83%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2.7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	23.93%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715,650</u>	<u>\$682,423</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6,613,182</u>	<u>\$ 26,631,937</u>
總 負 債	<u>\$ 10,579,503</u>	<u>\$ 11,614,131</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5,881,715</u>	<u>\$ 2,059,247</u>
本年度淨利	<u>\$ 1,204,118</u>	<u>\$ 630,94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4,166)</u>	<u>(\$ 39,57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u>\$ 379,037</u>	<u>\$ 461,13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98,288	\$ 1,580,043
土地改良物	314	-
建築物	1,241,093	1,306,176
機器設備	1,383,055	1,651,509
運輸設備	19,037	14,197
辦公設備	5,034	5,225
其他設備	199,768	232,756
租賃資產	5,246	5,019
未完工程	643,143	37,583
	<u>\$ 5,194,978</u>	<u>\$ 4,832,508</u>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35,348	\$ -	\$ 2,316,774	\$ 7,500,207	\$ 64,019	\$ 80,180	\$ 2,011,898	\$ 13,156	\$ 73,134	\$13,394,716
增添	-	-	3,014	10,567	4,959	2,158	4,428	-	477,300	502,956
處分	-	-	(21,172)	(39,975)	(5,791)	(14,208)	(232,314)	-	-	(313,460)
科目移轉	244,695	-	1,231	163,398	(1,940)	-	115,374	-	(522,758)	-
淨兌換差額	-	-	1,807	-	64	9	-	-	-	1,880
預付費用轉入	-	-	-	-	-	-	-	-	9,377	9,3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0,043</u>	<u>\$ -</u>	<u>\$ 2,301,654</u>	<u>\$ 7,634,197</u>	<u>\$ 61,311</u>	<u>\$ 68,139</u>	<u>\$ 1,899,386</u>	<u>\$ 13,156</u>	<u>\$ 37,583</u>	<u>\$13,595,46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0,043	\$ -	\$ 2,301,654	\$ 7,634,197	\$ 61,311	\$ 68,139	\$ 1,899,386	\$ 13,156	\$ 37,583	\$13,595,469
增添	844	377	1,490	35,879	9,518	2,447	5,733	-	830,907	887,195
處分	(15,627)	-	(7,163)	(26,888)	(940)	(2,706)	(258,233)	-	-	(311,557)
科目移轉	133,028	-	1,554	(60,715)	(933)	-	145,920	1,530	(225,347)	(4,963)
淨兌換差額	-	-	4,356	-	153	20	-	-	-	4,5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2,301,891</u>	<u>\$ 7,582,473</u>	<u>\$ 69,108</u>	<u>\$ 67,901</u>	<u>\$ 1,792,806</u>	<u>\$ 14,686</u>	<u>\$ 643,143</u>	<u>\$14,170,6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942,833)	(\$ 5,783,642)	(\$ 49,897)	(\$ 75,155)	(\$ 1,726,581)	(\$ 6,830)	\$ -	(\$ 8,584,938)
處分	-	-	21,172	39,210	4,998	14,208	232,315	-	-	311,903
科目移轉	-	-	-	105,439	1,940	-	(107,379)	-	-	-
折舊費用	-	-	(73,526)	(343,695)	(4,151)	(1,964)	(64,985)	(1,307)	-	(489,628)
淨兌換差額	-	-	(291)	-	(4)	(3)	-	-	-	(2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995,478)</u>	<u>(\$ 5,982,688)</u>	<u>(\$ 47,114)</u>	<u>(\$ 62,914)</u>	<u>(\$ 1,666,630)</u>	<u>(\$ 8,137)</u>	<u>\$ -</u>	<u>(\$ 8,762,96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95,478)	(\$ 5,982,688)	(\$ 47,114)	(\$ 62,914)	(\$ 1,666,630)	(\$ 8,137)	\$ -	(\$ 8,762,961)
處分	-	-	7,163	24,544	940	2,706	258,233	-	-	293,586
科目移轉	-	-	250	116,160	933	-	(117,343)	-	-	-
減損損失	-	-	-	(1,651)	-	-	(129)	-	-	(1,780)
折舊費用	-	(63)	(71,723)	(355,783)	(4,778)	(2,645)	(67,169)	(1,303)	-	(503,464)
淨兌換差額	-	-	(1,010)	-	(53)	(13)	-	-	-	(1,0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3)</u>	<u>(\$ 1,060,798)</u>	<u>(\$ 6,199,418)</u>	<u>(\$ 50,072)</u>	<u>(\$ 62,866)</u>	<u>(\$ 1,593,038)</u>	<u>(\$ 9,440)</u>	<u>\$ -</u>	<u>(\$ 8,975,695)</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60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財務概況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713,895	\$ 2,633,625
機器及其他設備	<u>1,051,598</u>	<u>1,311,727</u>
	<u>\$ 3,765,493</u>	<u>\$ 3,945,352</u>

(三) 合併公司 103 年 6 月向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位於彰化之土地及建物，購買價款分別為土地總價款 102,000 仟元及建物總價款 32,550 仟元（含稅），並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過戶完成。

(四)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位於彰化之土地，購買價款為 244,500 仟元，並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過戶完成。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52	\$ 2,357	\$ 68,709
本期購置	<u>7,561</u>	<u>1,523</u>	<u>9,08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913</u>	<u>\$ 3,880</u>	<u>\$ 77,79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06)	(\$ 1,307)	(\$ 41,613)
本期提列攤銷	(<u>18,179</u>)	(<u>1,116</u>)	(<u>19,29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485)</u>	<u>(\$ 2,423)</u>	<u>(\$ 60,90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13	\$ 3,880	\$ 77,793
本期購置	4,739	554	5,293
科目移轉	<u>4,963</u>	<u>-</u>	<u>4,9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615</u>	<u>\$ 4,434</u>	<u>\$ 88,04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485)	(\$ 2,423)	(\$ 60,908)
本期提列攤銷	(<u>9,993</u>)	(<u>913</u>)	(<u>10,9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478)</u>	<u>(\$ 3,336)</u>	<u>(\$ 71,81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年

財務概況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847,000	\$ 1,820,491
擔保借款	<u>700,000</u>	<u>292,000</u>
	<u>\$ 2,547,000</u>	<u>\$ 2,112,491</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1.35% 及 1.00%-1.236%。
2.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7%~0.77%	\$ 29,000
無 擔 保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 台灣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0.67%~0.90%	<u>850,000</u>
		<u>\$ 879,000</u>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8%~0.75%	\$ 29,000
無 擔 保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 券、合庫票券、台灣票券、 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0.68%~0.96%	<u>1,020,000</u>
		<u>\$ 1,049,000</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六。

財務概況

十六、長期借款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4.22～106.04.22，自 94.7.22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	1.8000%	\$ 33,333	\$ 46,667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106.06.04，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3，自 102.12.04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	1.8450%	161,250	225,750
台灣銀行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3.09～104.03.09，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5，自 102.09.09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	1.7450%	50,000	150,000
土地銀行聯貸案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授信聯貸案 98.11.05～103.11.05，自 99.05.05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平均攤還，到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前償還全部借款。	2.0042%	-	357,535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107.08.23，自 104.09.15 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	1.3750%	100,000	10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3.02.14～110.02.14 及 103.07.07～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金額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前九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6332%	300,000	-
		644,583	879,9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38,944)	(535,369)
		<u>\$ 505,639</u>	<u>\$ 344,583</u>

力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土地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 (二)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20%（含）以下；
- (三)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 倍（含）以上；
- (四)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係根據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

財務概況

報表為計算基礎，並依每一會計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表各審核乙次。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財務概況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63	\$ 5,990
利息成本	4,449	3,6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5)	(272)
	<u>\$ 9,457</u>	<u>\$ 9,373</u>
營業成本	\$ 7,592	\$ 7,260
管理費用	1,436	1,687
研發費用	429	426
	<u>\$ 9,457</u>	<u>\$ 9,37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力鵬公司分別認列 4,043 仟元及 5,71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2,974 仟元及 18,931 仟元。

力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75,225	\$273,7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298)	(12,9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55,927</u>	<u>\$260,87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73,788	\$265,787
當期服務成本	5,363	5,990
利息成本	4,449	3,655
精算損失	4,025	5,586
福利支付數	(12,400)	(7,23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75,225</u>	<u>\$273,78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910	\$ 10,1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5	272
精算損失	(18)	(126)
雇主提撥數	9,451	9,170
福利支付數	(3,400)	(6,59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298</u>	<u>\$ 12,910</u>

財務概況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37 仟元及 14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佈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力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5,225</u>	<u>\$ 273,788</u>	<u>\$ 265,787</u>	<u>\$ 247,69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298</u>	<u>\$ 12,910</u>	<u>\$ 10,191</u>	<u>\$ 6,557</u>
提撥短絀	<u>\$ 255,927</u>	<u>\$ 260,878</u>	<u>\$ 255,596</u>	<u>\$ 241,13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018</u>	<u>\$ 11,846</u>	<u>\$ 13,06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8</u>	<u>\$ 126</u>	<u>\$ 150</u>	<u>\$ -</u>

力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600 仟元及 9,66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0</u>	<u>880,000</u>
額定股本	<u>\$ 8,800,000</u>	<u>\$ 8,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70,940</u>	<u>791,764</u>
已發行股本	<u>\$ 8,709,402</u>	<u>\$ 7,917,638</u>

1. 力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917,638 仟元，分為 79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91,764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3 年 8 月 6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財務概況

8,709,402 仟元，分為 870,9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力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540,608 仟元，分為 754,0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2 年 7 月 30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917,638 仟元，分為 79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無償配股股數列入 103 及 10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	\$ 4,098	\$ -
庫藏股票交易	<u>57,382</u>	<u>52,453</u>
	<u>\$ 61,480</u>	<u>\$ 52,453</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力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財務概況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4. 力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辦理盈餘 791,764 仟元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力鵬公司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2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20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力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財務概況

力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48	\$ 3,062	\$ -	\$ -
股票股利	791,764	-	1	-
	102年度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擬議或 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 18,063	\$ 18,063	\$ -	\$ -
各年度財務報 表認列金額	17,790	17,790	440	440

上述 102 及 101 年度差異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力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力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

(四)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63,951	\$639,6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957)	68,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207	(235,05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交易	-	117,846
母公司增加子公司持股 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27,090)
	<u>\$674,201</u>	<u>\$563,951</u>

財務概況

(五) 庫藏股票

1. 103 及 102 年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71,816,545	(註) 7,181,653	-	78,998,198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761,000</u>	<u>-</u>	<u>761,000</u>	<u>-</u>
	<u>72,577,545</u>	<u>7,181,653</u>	<u>761,000</u>	<u>78,998,198</u>

收回原因	102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84,241,278	(註) 4,166,267	16,591,000	71,816,545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761,000</u>	<u>-</u>	<u>-</u>	<u>761,000</u>
	<u>85,002,278</u>	<u>4,166,267</u>	<u>16,591,000</u>	<u>72,577,545</u>

註：係無償配股。

2.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50,472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45,798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1,928	<u>103,845</u>
		<u>\$357,738</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91,339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14,362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10,844	<u>103,845</u>
		<u>\$357,738</u>

3. 力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 103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2.15 元。
4. 力茂、鴻興及力興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其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分別為 4,200 仟股、4,471 仟股及 7,920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分別為 64,256 仟元、68,906 仟元及 117,591 仟元。

財務概況

5. 力鵬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庫藏股 761,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5,883 仟元，力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4,947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18)仟元。
6. 力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96	\$ 15,003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8,641	171,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6,710	96,007
處分投資利益	1,196	-
其他損失	(1,700)	(8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7,88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80)	-
	<u>\$257,280</u>	<u>\$281,869</u>

(二)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9,993	\$ 60,91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128	1,883
財務費用	<u>3,909</u>	<u>2,768</u>
	<u>\$ 67,030</u>	<u>\$ 65,56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474	\$ 1,67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634%-1.7218%	1.8313%-1.9632%

財務概況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464	\$489,628
無形資產	10,906	19,295
預付款項	<u>67,440</u>	<u>67,623</u>
合計	<u>\$581,810</u>	<u>\$576,5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4,789	\$481,397
營業費用	<u>8,675</u>	<u>8,231</u>
	<u>\$503,464</u>	<u>\$489,6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958	\$ 73,114
營業費用	<u>4,388</u>	<u>13,804</u>
	<u>\$ 78,346</u>	<u>\$ 86,91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612,075	\$608,450
勞健保費用	60,613	56,941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1,381	20,704
確定福利計畫	9,457	9,3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1,265</u>	<u>66,5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64,791</u>	<u>\$762,0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2,073	\$630,564
營業費用	<u>142,718</u>	<u>131,498</u>
	<u>\$764,791</u>	<u>\$762,06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3 人及 1,107 人。

(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219,832	\$ 7,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80</u>	<u>-</u>
	<u>\$221,612</u>	<u>\$ 7,740</u>

財務概況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7,193	\$145,748
以前年度調整	<u>3,375</u>	<u>(1,855)</u>
	100,568	143,89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2,643)	10,267
以前年度調整	<u>(2,190)</u>	<u>(3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735</u>	<u>\$153,81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0,028	\$209,50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135)	(15,5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37)	(16,323)
處分投資利益	(210)	(7,192)
處分土地利益	(1,074)	-
免稅股利收入	(1,027)	(17,488)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分攤費用及利息支出調整	61	-
其他永久性差異稅務調整	1,739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1,185	(2,1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305</u>	<u>3,1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735</u>	<u>\$153,81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財務概況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10,958	\$ 78,500
減：當期扣繳稅款	(43,794)	(749)
	<u>\$ 67,164</u>	<u>\$ 77,75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171	\$ 5,800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99	2,0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5	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527)	(11,350)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26,020	26,0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5,208	15,208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710	3,770
銷貨折讓準備	1,999	-
	<u>\$ 76,325</u>	<u>\$ 41,4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46,650</u>	<u>\$146,650</u>

(四) 力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48,920</u>	<u>\$ 1,496,85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1,671</u>	<u>\$ 120,369</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28%(預計) 及 12.69% 。

(五) 力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 (含) 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力鵬公司對於 98 年度核定調整內容存有異議已申請複查。

財務概況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各增加取得力興、力茂及鴻興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1%、51.38% 及 51.02% 增加至 53%、53.38% 及 53.0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力，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力興子公司	力茂子公司	鴻興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200)	(\$ 17,675)	(\$ 12,57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3,200	17,675	12,579
權益交易差額	\$ -	\$ -	\$ -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 子)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減除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股)	稅前 (未減除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3,017	\$ 347,282	\$ 348,239	828,594	\$ 0.50	\$ 0.42	\$ 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0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3,017	\$ 347,282	\$ 348,239	829,689	\$ 0.50	\$ 0.42	\$ 0.4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25,861	\$ 1,072,042	\$ 1,003,479	820,936	\$ 1.49	\$ 1.31	\$ 1.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2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25,861	\$ 1,072,042	\$ 1,003,479	822,178	\$ 1.49	\$ 1.30	\$ 1.2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度	102年度
\$ 1.34	\$ 1.22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財務概況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26	\$ 64,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70	10,262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財務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3,905	\$ -	\$ -	\$ 153,905
理財性商品	128,049	-	-	128,049
基金受益憑證	<u>1,874</u>	<u>-</u>	<u>-</u>	<u>1,874</u>
合 計	<u>\$ 283,828</u>	<u>\$ -</u>	<u>\$ -</u>	<u>\$ 283,8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573,137</u>	<u>\$ -</u>	<u>\$ -</u>	<u>\$ 1,573,13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558	\$ -	\$ -	\$ 146,558
基金受益憑證	<u>31,713</u>	<u>-</u>	<u>-</u>	<u>31,713</u>
合 計	<u>\$ 178,271</u>	<u>\$ -</u>	<u>\$ -</u>	<u>\$ 178,27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795,147</u>	<u>\$ -</u>	<u>\$ -</u>	<u>\$ 1,795,147</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20,554	\$ 243,078
放款及應收款	4,350,910	5,351,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3,137	1,795,147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937,995	6,242,775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流通在外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2 年度操作已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 4,98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

財務概況

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貶值 0.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升值 0.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變動 0.5%之損益		
美金	\$ 13,821	\$ 14,58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財務概況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198,043 仟元及 7,642,246 仟元。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短期借款	\$2,54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79,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5,20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5,678	-	-
其他應付款	413,135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63,391	-	-
負債準備	11,76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38,944	141,167	364,472
存入保證金	738	-	-
	<u>\$5,444,855</u>	<u>\$ 141,167</u>	<u>\$ 364,47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短期借款	\$2,112,49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49,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9,3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80,760	-	-
其他應付款	262,857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38,415	-	-
負債準備	14,85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535,369	88,944	255,639
存入保證金	632	244	-
	<u>\$5,913,681</u>	<u>\$ 89,188</u>	<u>\$ 255,639</u>

財務概況

二五、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596,084	\$624,581
關聯企業		-	2,777
其他		1,461	883
		<u>\$597,545</u>	<u>\$628,241</u>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672,436	\$637,997
關聯企業		28	-
其他		1,005	1,062
		<u>\$673,469</u>	<u>\$639,05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進貨－運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44,760</u>	<u>\$ 47,203</u>

營業費用－出口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46,149</u>	<u>\$ 57,960</u>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326	\$ 2,270
關聯企業	5,616	5,729
	<u>\$ 7,942</u>	<u>\$ 7,99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871	\$ 845
關聯企業	83	67
	<u>\$ 2,954</u>	<u>\$ 912</u>

財務概況

佣 金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42</u>	<u>\$ 895</u>
租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0,297	\$ 29,708
關聯企業	4,135	4,135
	<u>\$ 34,432</u>	<u>\$ 33,843</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2,308</u>	<u>\$ 21,275</u>
製 造 費 用 - 蒸 氣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92,998</u>	<u>\$104,613</u>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9,383</u>	<u>\$ 7,271</u>
資 產 購 置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土地及房屋建築	\$133,000	\$244,500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296	278
機器設備	124	300
辦公設備	1,110	2,050
其他設備	-	280
其 他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	9,905	-
	<u>\$144,435</u>	<u>\$247,40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5,375	\$ 57,748
關聯企業	-	201
其 他	241	927
	<u>\$ 35,616</u>	<u>\$ 58,876</u>

財務概況

力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72,687	\$ 87,853
關聯企業	7,054	7,790
其他	-	30
	<u>\$ 79,741</u>	<u>\$ 95,67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購置設備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757</u>	<u>\$ 6,143</u>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11,000</u>	<u>\$ -</u>	1.076-1.1483	<u>\$ 849</u>	<u>\$ 164</u>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50,000</u>	<u>\$ -</u>	1.0941-1.1215	<u>\$ 96</u>	<u>\$ 44</u>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94,950</u>	<u>\$ -</u>	1.3180-1.8607	<u>\$ 753</u>	<u>\$ -</u>
關聯企業	<u>288,391</u>	<u>263,391</u>	1.1234-1.7918	<u>2,375</u>	<u>349</u>
	<u>\$ 383,341</u>	<u>\$ 263,391</u>		<u>\$ 3,128</u>	<u>\$ 349</u>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89,415</u>	<u>\$ 89,415</u>	1.3180-1.4147	<u>\$ 444</u>	<u>\$ 109</u>
關聯企業	<u>149,000</u>	<u>149,000</u>	1.1255-1.1594	<u>1,439</u>	<u>144</u>
	<u>\$ 238,415</u>	<u>\$ 238,415</u>		<u>\$ 1,883</u>	<u>\$ 25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財務概況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43	\$ 19,031
退職後福利	823	1,104
	<u>\$ 22,866</u>	<u>\$ 20,1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股權交易

	交易日期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註 2)
主要管理階層	102年6月	力興公司	534,000	\$ 4,405
	102年6月	鴻興公司	273,000	3,462
其他關係人(註1)	102年6月	力興公司	1,066,000	8,795
	102年6月	鴻興公司	546,000	6,923

註 1：係為力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 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依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外銷改包系統及 PET 專用貼標籤建置工程」合約總價 3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針織受染作業系統開發建置」合約總價 4,9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撚絲系統改善相關作業與處理」合約總價 2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4.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粒包裝標籤流程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28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5.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

財務概況

日 4.7 仟元（未稅）計價，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146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平織打色系統暨綠色供應鏈平台資訊系統升級改版工程」合約總價 2,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7.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自動倉儲應用系統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5,200 仟元（未稅），其中 278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另外 4,922 仟元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網路設備更新案」合約總價 2,050 仟元（未稅），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自動倉儲通訊設備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296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1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處理及煙燻費用計算工程」合約總價 63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 OA 系統伺服器更換」合約總價 13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2.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F 系列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17,781 仟元（未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7,61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媒燃煤鍋爐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2,876 仟元（未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2,286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財務概況

1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包裝區半自動繳庫修改」合約總價 98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增針織受染翻布製程與損益處理」合約總價 2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6.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寶龍關係企業集中化儲存管理升級擴充案」合約總價 774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7.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用氮氣 B 套監控電腦故障更換」合約總價 124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8.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EIP 系統修改與主機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70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驗收，分別帳列於辦公設備成本 201 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 499 仟元。
1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寄倉放行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8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用系統資訊安全改善案」合約總價 1,4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財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2.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 ERP 系統主機設備移轉」買賣合約書，合約總價 60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3.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RP 系統增修案」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日 4.7 仟元（未

財務概況

稅)計價，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89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	\$ 11,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46,909	52,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99,269	363,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u>3,765,493</u>	<u>3,945,352</u>
	<u>\$ 4,111,671</u>	<u>\$ 4,372,92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金	\$ 59,741	\$ 84,330
歐元	2,604	8,093
日幣	80,446	16,469
台幣	490,789	485,284
瑞士法郎	-	863
新加坡幣	-	403

(二) 合併公司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出售予銀行賣斷未到期遠期信用狀帳款為美金1,549仟元及4,271仟元。合併公司承擔與原開立遠期信用狀之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所產生之非信用風險。

財務概況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6,538,189	31.65	\$ 3,688,434	\$145,576,083	29.805	\$ 4,338,895
人民幣	82,096,006	5.092	418,033	56,546,376	4.919	278,152
英鎊	45,220	49.27	2,228	45,456	49.28	2,2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634	31.65	3,850	128,113	29.805	3,8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321,526	31.65	928,026	47,865,847	29.805	1,426,64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財務概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3年度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22,032,222	\$ 3,263,687	\$ 25,295,909	(\$ 2,932,721)	\$ 22,363,188
營業成本	<u>21,654,434</u>	<u>2,867,493</u>	<u>24,521,927</u>	(<u>2,905,966</u>)	<u>21,615,961</u>
營業毛利	377,788	396,194	773,982	(26,755)	747,227
營業費用	<u>482,743</u>	<u>243,955</u>	<u>726,698</u>	(<u>26,754</u>)	<u>699,944</u>
營業利益(損失)	(<u>\$ 104,955</u>)	<u>\$ 152,239</u>	<u>\$ 47,284</u>	(<u>\$ 1</u>)	47,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65,734</u>
稅前淨利					<u>\$ 413,017</u>

	102年度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26,605,585	\$ 2,874,915	\$ 29,480,500	(\$ 2,977,307)	\$ 26,503,193
營業成本	<u>25,388,575</u>	<u>2,599,605</u>	<u>27,988,180</u>	(<u>2,944,187</u>)	<u>25,043,993</u>
營業毛利	1,217,010	275,310	1,492,320	(33,120)	1,459,200
營業費用	<u>469,819</u>	<u>236,027</u>	<u>705,846</u>	(<u>33,121</u>)	<u>672,725</u>
營業利益(損失)	<u>\$ 747,191</u>	<u>\$ 39,283</u>	<u>\$ 786,474</u>	<u>\$ 1</u>	786,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39,386</u>
稅前淨利					<u>\$ 1,225,861</u>

(二) 部門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761,086	\$ 761,186	\$ -	\$ 76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83,828	283,828	-	283,8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86,708	660,289	3,546,997	(109,464)	3,437,533
存 貨	2,544,073	682,083	3,226,156	(852)	3,225,304
其他流動資產	<u>22,554</u>	<u>447,375</u>	<u>469,929</u>	(<u>252,927</u>)	<u>217,002</u>
流動資產合計	<u>5,453,435</u>	<u>2,834,661</u>	<u>8,288,096</u>	(<u>363,243</u>)	<u>7,924,853</u>
基金及投資	-	5,399,902	5,399,902	(1,906,692)	3,493,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8,314	2,116,664	5,194,978	-	5,194,978
無形資產	7,900	8,335	16,235	-	16,235
其他資產	<u>681,091</u>	<u>132,094</u>	<u>813,185</u>	-	<u>813,185</u>
資產總計	<u>\$ 9,220,740</u>	<u>\$ 10,491,636</u>	<u>\$ 19,712,396</u>	(<u>\$ 2,269,935</u>)	<u>\$ 17,442,461</u>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558,784	\$ 558,884	\$ -	\$ 558,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78,271	178,271	-	178,2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70,073	515,063	4,685,136	(229,558)	4,455,578
存 貨	2,736,738	647,030	3,383,768	(81)	3,383,687
其他流動資產	67,530	611,744	679,274	(227,221)	452,053
流動資產合計	<u>6,974,441</u>	<u>2,510,892</u>	<u>9,485,333</u>	<u>(456,860)</u>	<u>9,028,473</u>
基金及投資	-	5,821,504	5,821,504	(2,205,699)	3,615,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6,256	2,206,252	4,832,508	-	4,832,508
無形資產	3,984	12,901	16,885	-	16,885
其他資產	142,257	55,551	197,808	-	197,808
資產總計	<u>\$ 9,746,938</u>	<u>\$ 10,607,100</u>	<u>\$ 20,354,038</u>	<u>(\$ 2,662,559)</u>	<u>\$ 17,691,479</u>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尼 龍 粒	\$ 16,644,531	\$ 21,137,893
尼 龍 絲	3,005,088	2,978,129
平 織 布	2,294,390	2,018,572
軸 紗	9,294	55,619
聚酯加工絲	33,081	28,681
其 他	376,804	284,299
	<u>\$ 22,363,188</u>	<u>\$ 26,503,193</u>

(五)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尼龍部門	\$ 418,901	\$ 415,688	\$ 1,470,057	\$ 636,501
投資及其他部門	162,909	160,858	3,409	9,883
	<u>\$ 581,810</u>	<u>\$ 576,546</u>	<u>\$ 1,473,466</u>	<u>\$ 646,384</u>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21,321,929	\$ 25,666,813	\$ 5,936,213	\$ 4,993,415
其他	<u>1,041,259</u>	<u>836,380</u>	<u>-</u>	<u>-</u>
	<u>\$ 22,363,188</u>	<u>\$ 26,503,193</u>	<u>\$ 5,936,213</u>	<u>\$ 4,993,4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銷	貨 比例 %	銷	貨 比例 %
	A	\$ 2,222,077	10	\$ 2,751,338	10

財務概況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註 5)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名	保 價 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 額 (註 7)
1	力茂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力聯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是 是	\$ 105,000 102,000 80,000	\$ 105,000 93,000 80,000	\$ 86,000 - -	1.1234~1.1931 1.076~1.1483 1.6788~1.7547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 - -	\$ 96,363 96,363 96,363	\$ 385,450 385,450 385,450
2	力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力聯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是 是	80,000 77,000 70,000	80,000 72,000 70,000	67,000 - 27,609	1.1234~1.1931 1.076~1.1483 1.6788~1.7547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 - -	73,849 73,849 73,849	295,398 295,398 295,398
3	鴻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力聯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是 是	76,000 73,000 70,000	76,000 67,000 70,000	62,000 - 10,000	1.1234~1.1931 1.076~1.1483 1.6788~1.7547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 - -	69,695 69,695 69,695	278,779 278,779 278,77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10%；資金貸與總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1,954	0.29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90,915	54,691	0.04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71,290,197	87,250 652,305	0.13 7.45	87,250 652,305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8,839	5.43	-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0,000	-	7.63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606	0.54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3,706	0.26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8,993	12,358	0.32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註 4)
							市	價	
力 鵬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東 捷 資 訊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華 文 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開 放 式 基 金 未 來 資 產 亞 太 不 動 產 A	" "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3,750 6,250 200,000	\$ - 1,874	0.17 0.12 -	\$ - 1,874		
力 茂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6.62% 之 股 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1,058,710	375,687	4.29	375,687	質 押 16,495,000 股 作 為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鴻 興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力 鵬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持 有 股 權 46.98% 之 股 東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2,550,472 28,949,977	395,488 264,893	3.74 3.02	395,488 264,893	質 押 16,212,000 股 作 為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力 興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力 鵬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力 鵬 上 櫃 公 司 股 票 力 麒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持 有 股 權 47% 之 股 東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興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3,445,798 30,628,623 23,001,928 723	284,866 280,252 279,473 10	2.69 3.20 2.64 -	284,866 280,252 279,473 1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註 4)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 股 比 例 %
方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理財性商品 非凡資產管理季增利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8,049	-	\$ 128,049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結構性理財產品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979	-	3,97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	價授信期間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	\$ 669,814	4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6)	
"	"	"	銷	(596,084)	(3)	"	"	(\$ 70,522)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491,591)	(2)	"	"	35,312 應收帳款及票據	3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491,591	92	"	"	108,695 應付帳款	(9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稱	關 係 人 稱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額	關 處	關 理 方 式	應 收 項 回 款 收	係 關 期 金	人 後 額	提 呆 額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08,695	2.95 次	\$	-		-	\$	41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金額	條件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推銷費用	\$ 26,754	T/T 匯款	-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8,695	T/T 匯款	1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491,591	T/T 匯款	2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佣金	768	T/T 匯款	-	
0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7,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2,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86,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力興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7,60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鴻興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財務概況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財務概況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有期間	有償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損失)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損失)	備註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 181,826	\$ 28,272	\$ 28,27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303,277	(1,399)	(74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218,477	(757)	(401)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243,285	108	57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94,628	8,104	3,77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93,621	1,780	83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757	22,757	3,547,798	23.93		45,377	22,900	5,480		
	力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78		924,656	1,225,125	82,573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12,000	2,800,000	20.00		30,985	240	48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7,464	7,464	746,471	2.72		3,982	(54,100)	(1,47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	750	9,000,000	30.00		90,098	69	21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一	\$ 65,893 (USD2,000,000)	\$ 65,893 (USD2,000,000)	\$ -	100	\$ 28,272	\$ 181,826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淮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 6,043,496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 = 1：30.30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付條件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佣金支出	\$ 491,591 26,754	2 3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似類	應收帳款 \$ 108,695 應付佣金 (768)	\$ 771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55,641千元及878,93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69%及5.10%。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2,339千元及48,576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1,600	3		\$ 259,3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5,769	1		148,2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57,272	1		66,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067,437	18		4,133,601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144,248	1		283,869	2	
130X	存貨（附註九）	3,207,494	19		3,374,765	19	
1410	預付款項	53,464	-		102,9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37,561	1		149,9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32	-		8,5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28,977</u>	<u>44</u>		<u>8,528,20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652,305	4		753,567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6,726	-		64,8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830,212	17		2,920,21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136,780	31		4,774,030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35	-		16,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6,325	-		41,4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5,000	4		144,0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	-		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73,814</u>	<u>56</u>		<u>8,715,168</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802,791</u>	<u>100</u>		<u>\$17,243,3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547,000	15		\$ 2,112,49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879,000	5		1,049,000	6	
2150	應付票據	92,625	1		100,62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2,583	-		18,676	-	
2170	應付帳款	1,017,851	6		1,503,00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4,993	-		76,9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542,419	3		407,275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366,000	2		376,0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1,280	1		77,4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761	-		14,8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8,944	1		535,36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253	1		114,9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21,709</u>	<u>35</u>		<u>6,386,66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5,639	3		344,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255,927	1		260,8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	-		3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8,588</u>	<u>5</u>		<u>752,48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730,297</u>	<u>40</u>		<u>7,139,151</u>	<u>41</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 通 股	8,709,402	52		7,917,638	46	
3200	資本公積	61,480	-		52,4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409	3		372,0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076	3		508,0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920	6		1,496,85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29,405</u>	<u>12</u>		<u>2,376,988</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270,055)	(2)		120,761	1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63,621)	(2)	
3XXX	權益總計	<u>10,072,494</u>	<u>60</u>		<u>10,104,219</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6,802,791</u>	<u>100</u>		<u>\$17,243,3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22,325,638	100	\$ 26,473,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u>21,580,324</u>	<u>97</u>	<u>25,017,214</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745,314</u>	<u>3</u>	<u>1,456,658</u>	<u>6</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771</u>	<u>-</u>	<u>81</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57,954	2	434,776	2
6200	管理費用	158,120	1	157,07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669</u>	<u>-</u>	<u>99,3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1,743</u>	<u>3</u>	<u>691,218</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32,800</u>	<u>-</u>	<u>765,35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67,895	-	89,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56,909	1	277,2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8,477)	-	(67,2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	<u>118,443</u>	<u>1</u>	<u>91,7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4,770</u>	<u>2</u>	<u>391,4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7,570	2	1,156,80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59,331)	-	(153,321)	-
8200	本期淨利	<u>348,239</u>	<u>2</u>	<u>1,003,479</u>	<u>4</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60	-	\$	2,9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1,263)	(1)	(27,15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58)	-	(5,71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99,813)	(1)		381,9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4,874)	(2)		352,0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35)	-	\$	1,355,568	5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42		\$	1.22	
9810	稀 釋					
	\$	0.42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勝 合 股 有 限 公 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子公司	益	項	目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40,608	\$ 379,401	\$ 368,999	\$ 278,406	\$ 744,291	\$ 3,818	\$ 220,259	(\$ 284,792)	(\$ 168,689)	\$ 8,644,80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2	-	(3,062)	-	-	-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670	(229,670)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4)	-	-	(12,475)	-	-	-	-	(12,69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03	377,030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003,479	-	-	-	-	1,003,47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2)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352,0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7,767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1,355,56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50,306	-	-	-	-	-	-	82,601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16,36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1,764	7,917,638	52,453	372,061	508,076	1,496,851	(858)	193,103	(84,374)	12,89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48	(100,348)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9,176	791,764	-	-	(791,764)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098	-	-	-	-	-	-	4,098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4,929	-	-	-	-	-	-	5,88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48,239	-	-	-	-	348,239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8)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394,87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181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46,63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0,940	\$ 8,709,402	\$ 61,480	\$ 472,409	\$ 948,920	\$ 9,402	\$ 91,840	(\$ 338,461)	(\$ 32,836)	\$ 10,072,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儼



經理人：郭紹儼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7,570	\$ 1,156,8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3,979)	2,870
A20100	折舊費用	499,731	485,969
A20200	攤銷費用	10,906	19,29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6,890	67,0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6,725)	(95,992)
A20900	財務成本	68,477	67,288
A21300	股利收入	(6,043)	(46,599)
A21200	利息收入	(26,263)	(3,607)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4,94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18,443)	(91,7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96)	(15,0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93)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8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612	7,7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91)	(77,530)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771	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5	-
A31130	應收票據	9,639	114,454
A31150	應收帳款	1,255,966	(1,305,211)
A31200	存 貨	(52,561)	194,018
A31230	預付款項	(17,405)	(109,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0)	(3,34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68	20,57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4
A32130	應付票據	(4,092)	(92,866)
A32150	應付帳款	(527,602)	185,1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35)	(1,5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4)	(430)
A32200	負債準備	(3,096)	13,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77)	9,7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33,400	501,1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36	3,607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C0200	收取之股利	\$ 6,043	\$ 46,55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7,451	24,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253)	(67,4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518)	(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2,459</u>	<u>508,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25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1,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868)	(480,5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67	16,5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	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293)	(9,084)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7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978)	(134,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0,431)</u>	<u>(565,6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4,509	248,0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0,000)	15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369)	(464,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865	-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股權	-	(43,45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8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05</u>	<u>79,5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63)	27,2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2,270	49,1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330</u>	<u>210,14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600</u>	<u>\$ 259,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90 年增加塗佈廠從事塗佈加工業務，工廠設於桃園縣楊梅鎮及彰化縣芳苑鄉。

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5.89%。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財務概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財務概況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

財務概況

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IAS 19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5,927	\$ -	\$ 255,927
負債影響	\$ 255,927	\$ -	\$ 255,927
保留盈餘	\$ 1,929,405	\$ -	\$ 1,929,405
權益影響	\$ 10,072,494	\$ -	\$ 10,072,494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度</u>			
營業成本	\$ 7,592	\$ 54	\$ 7,646
營業費用	1,865	13	1,878
本期淨利影響	9,457	67	9,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4,058	(\$ 67)	\$ 3,991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財務概況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財務概況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財務概況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概況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

財務概況

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財務概況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本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財務概況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

財務概況

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財務概況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財務概況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財務概況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財務概況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財務概況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概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財務概況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財務概況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財務概況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財務概況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財務概況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財務概況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財務概況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6,325 仟元及 41,49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財務概況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5,927 仟元及 260,878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5	\$ 5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4,285	258,779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56,550</u>	<u>-</u>
	<u>\$491,600</u>	<u>\$259,330</u>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船務公司提貨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為 11,77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3,895	\$146,548
－基金受益憑證	<u>1,874</u>	<u>1,698</u>
	<u>\$155,769</u>	<u>\$148,246</u>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6,725 仟元及利益 95,992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46,909 仟元及 52,754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五）。

財務概況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8,272	\$ 67,911
減：備抵呆帳	(1,000)	(1,000)
	<u>\$ 57,272</u>	<u>\$ 66,911</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088,178	\$ 4,158,321
減：備抵呆帳	(20,741)	(24,720)
	<u>\$ 3,067,437</u>	<u>\$ 4,133,601</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850	\$ 22,85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870	2,87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720</u>	<u>\$ 25,72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20	\$ 25,72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979)	(3,97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741</u>	<u>\$ 21,741</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750,656	\$ 515,639
物 料	107,811	107,347
在途原物料	742,220	1,329,281
在 製 品	696,246	574,370
製 成 品	851,299	770,413
在途存貨	59,262	77,715
	<u>\$ 3,207,494</u>	<u>\$ 3,374,765</u>

財務概況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580,324 仟元及 25,017,214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未分攤製造費用、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等淨損失 354,857 仟元及 146,817 仟元。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253,952 仟元及 34,120 仟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652,305</u>	<u>\$753,567</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3,020	\$ 60,90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706</u>	<u>3,904</u>
	<u>\$ 36,726</u>	<u>\$ 64,80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36,726</u>	<u>\$ 64,80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取具核准函，且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掛牌上市。故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財務概況

本公司持有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03 年度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27,88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46,865	\$ 1,164,360
投資關聯企業	<u>1,883,347</u>	<u>1,755,851</u>
	<u>\$ 2,830,212</u>	<u>\$ 2,920,21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181,826	\$ 144,143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277	409,37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285	317,344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18,477</u>	<u>293,499</u>
	<u>\$ 946,865</u>	<u>\$ 1,164,36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2%	53.0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	53.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924,656	\$ 863,996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94,628	\$ 515,85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621	313,169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82	5,45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77	41,61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0,985	14,93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098	827
	<u>\$ 1,883,347</u>	<u>\$ 1,755,85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8%	6.7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3%	46.83%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2.7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	23.93%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6,613,182</u>	<u>\$ 26,631,937</u>
總 負 債	<u>\$ 10,579,503</u>	<u>\$ 11,614,131</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5,881,715</u>	<u>\$ 2,059,247</u>
本年度淨利	<u>\$ 1,204,118</u>	<u>\$ 630,94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4,166)</u>	<u>(\$ 39,57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379,037</u>	<u>\$ 461,133</u>

財務概況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715,650</u>	<u>\$682,42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98,288	\$ 1,580,043
土地改良物	314	-
建築物	1,184,602	1,249,809
機器設備	1,383,055	1,651,509
運輸設備	17,432	12,238
辦公設備	4,932	5,073
其他設備	199,768	232,756
租賃資產	5,246	5,019
未完工程	643,143	37,583
	<u>\$ 5,136,780</u>	<u>\$ 4,774,030</u>

成 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35,348	\$ -	\$ 2,248,197	\$ 7,500,207	\$ 61,604	\$ 79,844	\$ 2,011,898	\$ 13,156	\$ 73,134	\$13,223,388
增 添	-	-	3,014	10,567	4,959	2,158	4,428	-	487,207	512,333
處 分	-	-	(21,172)	(39,975)	(5,791)	(14,208)	(232,314)	-	-	(313,460)
科目移轉	244,695	-	1,231	163,398	(1,940)	-	115,374	-	(522,758)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0,043</u>	<u>\$ -</u>	<u>\$ 2,231,220</u>	<u>\$ 7,634,197</u>	<u>\$ 58,832</u>	<u>\$ 67,794</u>	<u>\$ 1,899,386</u>	<u>\$ 13,156</u>	<u>\$ 37,583</u>	<u>\$13,522,26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0,043	\$ -	\$ 2,231,270	\$ 7,634,197	\$ 58,832	\$ 67,794	\$ 1,899,386	\$ 13,156	\$ 37,583	\$13,522,261
增 添	844	377	1,490	35,879	9,518	2,447	5,733	-	830,907	887,195
處 分	(15,627)	-	(7,163)	(26,888)	(940)	(2,706)	(258,233)	-	-	(311,557)
科目移轉	133,028	-	1,554	(60,715)	(933)	-	145,920	1,530	(225,347)	(4,9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2,227,151</u>	<u>\$ 7,582,473</u>	<u>\$ 66,477</u>	<u>\$ 67,535</u>	<u>\$ 1,792,806</u>	<u>\$ 14,686</u>	<u>\$ 643,143</u>	<u>\$14,092,9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932,265)	(\$ 5,783,642)	(\$ 49,825)	(\$ 75,022)	(\$ 1,726,581)	(\$ 6,830)	\$ -	(\$ 8,574,165)
處 分	-	-	21,172	39,210	4,998	14,208	232,315	-	-	311,903
科目移轉	-	-	-	105,439	1,940	-	(107,379)	-	-	-
折舊費用	-	-	(70,368)	(343,695)	(3,707)	(1,907)	(64,985)	(1,307)	-	(485,96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981,461)</u>	<u>(\$ 5,982,688)</u>	<u>(\$ 46,594)</u>	<u>(\$ 62,721)</u>	<u>(\$ 1,666,630)</u>	<u>(\$ 8,137)</u>	<u>\$ -</u>	<u>(\$ 8,748,23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81,461)	(\$ 5,982,688)	(\$ 46,594)	(\$ 62,721)	(\$ 1,666,630)	(\$ 8,137)	\$ -	(\$ 8,748,231)
處 分	-	-	7,163	24,544	940	2,706	258,233	-	-	293,586
科目移轉	-	-	250	116,160	933	-	(117,343)	-	-	-
減損損失	-	-	-	(1,651)	-	-	(129)	-	-	(1,780)
折舊費用	-	(63)	(68,501)	(355,783)	(4,324)	(2,588)	(67,169)	(1,303)	-	(499,7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3)</u>	<u>(\$ 1,042,549)</u>	<u>(\$ 6,199,418)</u>	<u>(\$ 49,045)</u>	<u>(\$ 62,603)</u>	<u>(\$ 1,593,038)</u>	<u>(\$ 9,440)</u>	<u>\$ -</u>	<u>(\$ 8,956,156)</u>

財務概況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60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713,895	\$ 2,633,625
機器及其他設備	<u>1,051,598</u>	<u>1,311,727</u>
	<u>\$ 3,765,493</u>	<u>\$ 3,945,352</u>

(三) 本公司 103 年 6 月向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位於彰化之土地及建物，購買價款分別為土地總價款 102,000 仟元及建物總價款 32,550 仟元（含稅），並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過戶完成。

(四) 本公司 102 年 6 月向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位於彰化之土地，購買價款為 244,500 仟元，並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過戶完成。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52	\$ 2,357	\$ 68,709
本期購置	<u>7,561</u>	<u>1,523</u>	<u>9,08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913</u>	<u>\$ 3,880</u>	<u>\$ 77,793</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306)	(\$ 1,307)	(\$ 41,613)
本期提列攤銷	(18,179)	(1,116)	(19,29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85)</u>	<u>(\$ 2,423)</u>	<u>(\$ 60,908)</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913	\$ 3,880	\$ 77,793
本期購置	4,739	554	5,293
科目移轉	4,963	-	4,9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15</u>	<u>\$ 4,434</u>	<u>\$ 88,04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485)	(\$ 2,423)	(\$ 60,908)
本期提列攤銷	(9,993)	(913)	(10,9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478)</u>	<u>(\$ 3,336)</u>	<u>(\$ 71,81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847,000	\$ 1,820,491
擔保借款	<u>700,000</u>	<u>292,000</u>
	<u>\$ 2,547,000</u>	<u>\$ 2,112,491</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1.35% 及 1.00%-1.236%。
2.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財務概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7%~0.77%	\$ 29,000
無 擔 保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 票券、台灣票券、萬通票 券、大慶票券	0.67%~0.90%	<u>850,000</u>
		<u>\$ 879,000</u>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8%~0.75%	\$ 29,000
無 擔 保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兆豐 票券、合庫票券、台灣票 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0.68%~0.96%	<u>1,020,000</u>
		<u>\$1,049,000</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五。

十六、長期借款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4.22 ~106.04.22，自 94.7.22 起， 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 期平均攤還。	1.8000%	\$ 33,333	\$ 46,667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 ~106.06.04，惟實際動撥日 為 101.06.13，自 102.12.04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八期 平均攤還。	1.845%	161,250	225,75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3.09~104.03.09, 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5, 自 102.09.09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 分四期平均攤還。	1.7450%	\$ 50,000	\$ 150,000
土地銀行聯貸案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授信聯貸案 98.11.05~103.11.05, 自 99.05.05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 分十期平均攤還,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前償還全部借款。	2.0042%	-	357,535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107.08.23 自 104.09.15 起, 每月為一期, 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	1.375%	100,000	10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3.02.14~110.02.14 及 103.07.07~110.02.14 按月付息, 總借款金額為 10 億元, 自 105.08.14 起, 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 前九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 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6332%	<u>300,000</u> 644,583	<u>-</u> 879,9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138,944</u>)	(<u>535,369</u>)
		<u>\$ 505,639</u>	<u>\$ 344,583</u>

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土地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 (含) 以上；
- (二)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20% (含) 以下；
- (三)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 倍 (含) 以上；
- (四) 有形淨值 (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財務概況

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係根據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並依每一會計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表各審核乙次。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財務概況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63	\$ 5,990
利息成本	4,449	3,6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5)	(272)
	<u>\$ 9,457</u>	<u>\$ 9,3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92	\$ 7,260
管理費用	1,436	1,687
研發費用	429	426
	<u>\$ 9,457</u>	<u>\$ 9,37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043 仟元及 5,712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2,974 仟元及 18,93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75,225	\$273,7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298)	(12,9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55,927</u>	<u>\$260,87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73,788	\$265,787
當期服務成本	5,363	5,990
利息成本	4,449	3,655
精算損失	4,025	5,586
福利支付數	(12,400)	(7,23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75,225</u>	<u>\$273,788</u>

財務概況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910	\$ 10,1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5	272
精算損失	(18)	(126)
雇主提撥數	9,451	9,170
福利支付數	(3,400)	(6,59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298</u>	<u>\$ 12,910</u>

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37 仟元及 14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5,225</u>	<u>\$ 273,788</u>	<u>\$ 265,787</u>	<u>\$ 247,69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298</u>	<u>\$ 12,910</u>	<u>\$ 10,191</u>	<u>\$ 6,557</u>
提撥短絀	<u>\$ 255,927</u>	<u>\$ 260,878</u>	<u>\$ 255,596</u>	<u>\$ 241,13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018</u>	<u>\$ 11,846</u>	<u>\$ 13,06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8</u>	<u>\$ 126</u>	<u>\$ 150</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600 仟元及 9,660 仟元。

財務概況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0</u>	<u>880,000</u>
額定股本	<u>\$ 8,800,000</u>	<u>\$ 8,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70,940</u>	<u>791,764</u>
已發行股本	<u>\$ 8,709,402</u>	<u>\$ 7,917,638</u>

1.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917,638 仟元，分為 79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91,764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3 年 8 月 6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709,402 仟元，分為 870,9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540,608 仟元，分為 754,0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2 年 7 月 30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917,638 仟元，分為 79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無償配股股數列入 103 及 10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	\$ 4,098	\$ -
庫藏股票交易	<u>57,382</u>	<u>52,453</u>
	<u>\$ 61,480</u>	<u>\$ 52,453</u>

財務概況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4.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及辦理盈餘791,764千元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103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6,200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6,200千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2%及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財務概況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48	\$ 3,062	\$ -	\$ -
股票股利	791,764	-	1	-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063	\$ 18,063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7,790	17,790	440	440

上述 102 及 101 年度之差異已分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

財務概況

(四) 庫藏股票

1. 103 及 102 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71,816,545	(註) 7,181,653	-	78,998,198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761,000</u>	<u>-</u>	<u>761,000</u>	<u>-</u>
	<u>72,577,545</u>	<u>7,181,653</u>	<u>761,000</u>	<u>78,998,198</u>

收回原因	102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84,241,278	(註) 4,166,267	16,591,000	71,816,545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761,000</u>	<u>-</u>	<u>-</u>	<u>761,000</u>
	<u>85,002,278</u>	<u>4,166,267</u>	<u>16,591,000</u>	<u>72,577,545</u>

註：係無償配股。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50,472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45,798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1,928	<u>103,845</u>
		<u>\$357,738</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91,339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14,362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10,844	<u>103,845</u>
		<u>\$357,738</u>

3.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股票 103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2.15 元。

4. 力茂、鴻興及力興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4,200 仟股、4,471 仟股及 7,920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分別為 64,256 仟元、68,906 仟元及 117,591 仟元。

財務概況

5.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庫藏股 761,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5,883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 266 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4,947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18)仟元。
6.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五)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取得力茂、力興及鴻興等子公司各 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51.38% 增加至 53.38%、51.00% 增加至 53.00% 及 51.02% 增加至 53.0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96	\$ 15,003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8,358	167,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6,725	95,992
處分投資利益	1,093	-
減損損失	(27,88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80)	-
其他損失	(1,700)	(847)
	<u>\$256,909</u>	<u>\$277,265</u>

(二)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9,993	\$ 60,918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687	3,686
財務費用	3,797	2,684
	<u>\$ 68,477</u>	<u>\$ 67,288</u>

財務概況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474	\$ 1,67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634%-1.7218%	1.8313%-1.9632%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731	\$485,969
無形資產	10,906	19,295
預付款項	66,890	67,075
合計	<u>\$577,527</u>	<u>\$572,3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4,789	\$481,397
營業費用	4,942	4,572
	<u>\$499,731</u>	<u>\$485,9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958	\$ 73,114
營業費用	3,838	13,256
	<u>\$ 77,796</u>	<u>\$ 86,37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608,337	\$604,466
勞健保費用	60,218	56,59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1,381	20,704
確定福利計畫	9,457	9,3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250	66,57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60,643</u>	<u>\$757,7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2,073	\$630,564
營業費用	138,570	127,145
	<u>\$760,643</u>	<u>\$757,70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0 人及 1,104 人。

財務概況

(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219,832	\$ 7,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80</u>	<u>-</u>
	<u>\$221,612</u>	<u>\$ 7,74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0,584	\$145,250
以前年度調整	<u>3,580</u>	(<u>1,855</u>)
	94,164	143,39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2,643)	9,926
以前年度調整	(<u>2,19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31</u>	<u>\$153,32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9,287	\$196,65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135)	(15,5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40)	(16,320)
處分投資利益	(190)	(4,410)
免稅股利收入	(1,027)	(7,914)
處分土地利益	(1,074)	-
其他	1,65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66	2,75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調整	<u>1,390</u>	(<u>1,8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31</u>	<u>\$153,321</u>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財務概況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4,554	\$ 78,002
減：當期扣繳稅款	(43,274)	(553)
	<u>\$ 61,280</u>	<u>\$ 77,4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171	\$ 5,800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99	2,0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5	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527)	(11,350)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26,020	26,0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5,208	15,208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710	3,770
銷貨折讓準備	1,999	-
	<u>\$ 76,325</u>	<u>\$ 41,4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46,650</u>	<u>\$ 146,65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48,920</u>	<u>\$ 1,496,85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1,671</u>	<u>\$ 120,369</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28%(預計) 及 12.69%。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 (含) 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其中本公司對於 98 年度核定調整內容存有異議已申請複查。

財務概況

二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7,570	\$ 348,239	828,594	\$ 0.49	\$ 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7,570	\$ 348,239	829,689	\$ 0.49	\$ 0.42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56,800	\$ 1,003,479	820,936	\$ 1.41	\$ 1.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6,800	\$ 1,003,479	822,178	\$ 1.41	\$ 1.2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度	102年度
\$ 1.34	\$ 1.2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財務概況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26	\$ 64,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	154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3,895	\$ -	\$ -	\$ 153,895
基金受益憑證	<u>1,874</u>	<u>-</u>	<u>-</u>	<u>1,874</u>
合 計	<u>\$ 155,769</u>	<u>\$ -</u>	<u>\$ -</u>	<u>\$ 155,76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52,305</u>	<u>\$ -</u>	<u>\$ -</u>	<u>\$ 652,305</u>

財務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548	\$ -	\$ -	\$ 146,548
基金受益憑證	1,698	-	-	1,698
合 計	<u>\$ 148,246</u>	<u>\$ -</u>	<u>\$ -</u>	<u>\$ 148,24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53,567</u>	<u>\$ -</u>	<u>\$ -</u>	<u>\$ 753,567</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92,495	\$ 213,053
放款及應收款	3,898,118	4,893,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2,305	753,567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6,038,444	6,379,597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流通在外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2 年度操作已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 4,98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概況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貶值 0.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升值 0.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變動 0.5%之損益		
美金	\$ 13,353	\$ 14,17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198,043 仟元及 7,642,246 仟元。

財務概況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2,54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79,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5,20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2,844	-	-
其他應付款	413,809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66,000	-	-
負債準備	11,76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38,944	141,167	364,472
存入保證金	372	-	-
	<u>\$5,544,938</u>	<u>\$ 141,167</u>	<u>\$ 364,47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2,112,49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49,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9,3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79,997	-	-
其他應付款	262,857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76,000	-	-
負債準備	14,85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535,369	88,944	255,639
存入保證金	372	-	-
	<u>\$6,050,243</u>	<u>\$ 88,944</u>	<u>\$ 255,639</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96,084	\$ 624,581
子 公 司	491,591	313,119
關聯企業	-	2,777
其 他	1,461	883
	<u>\$ 1,089,136</u>	<u>\$ 941,360</u>

財務概況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669,814	\$ 637,664
關聯企業	28	-
其 他	1,005	1,062
	<u>\$ 670,847</u>	<u>\$ 638,7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進 貨 一 運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44,760</u>	<u>\$ 47,203</u>

營 業 費 用 一 出 口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46,149</u>	<u>\$ 57,960</u>

租 金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326	\$ 2,270
關聯企業	5,616	5,729
	<u>\$ 7,942</u>	<u>\$ 7,999</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一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871	\$ 845
關聯企業	83	67
	<u>\$ 2,954</u>	<u>\$ 912</u>

佣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6,754</u>	<u>\$ 33,285</u>

租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0,264	\$ 29,675
關聯企業	4,135	4,135
	<u>\$ 34,399</u>	<u>\$ 33,810</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財務概況

資 訊 服 務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2,308</u>	<u>\$ 21,275</u>
製 造 費 用 — 蒸 氣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92,998</u>	<u>\$ 104,613</u>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9,383</u>	<u>\$ 7,271</u>
資 產 購 置	103年度	102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土地及房屋建築	\$ 133,000	\$ 244,500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296	278
機器設備	124	300
辦公設備	1,110	2,050
其他設備	-	280
其 他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	9,905	-
	<u>\$ 144,435</u>	<u>\$ 247,40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35,312</u>	<u>\$ 57,643</u>
子 公 司	108,695	225,098
關聯企業	-	201
其 他	241	927
	<u>\$ 144,248</u>	<u>\$ 283,869</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除力寶龍（上海）收款期限為 180 天外，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70,522</u>	<u>\$ 87,853</u>
關聯企業	7,054	7,790
其 他	-	30
	<u>\$ 77,576</u>	<u>\$ 95,673</u>

財務概況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購置設備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757</u>	<u>\$ 6,14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佣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768</u>	<u>\$ 4,460</u>

(二)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子 公 司	\$ 261,000	\$ 215,000	1.1234-1.1931	\$ 2,800	\$ 263
關聯企業	<u>176,000</u>	<u>151,000</u>	1.1234-1.1931	<u>1,887</u>	<u>178</u>
	<u>\$ 437,000</u>	<u>\$ 366,000</u>		<u>\$ 4,687</u>	<u>\$ 441</u>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子 公 司	\$ 227,000	\$ 227,000	1.1255-1.1594	\$ 2,247	\$ 221
關聯企業	<u>149,000</u>	<u>149,000</u>	1.1255-1.1594	<u>1,439</u>	<u>144</u>
	<u>\$ 376,000</u>	<u>\$ 376,000</u>		<u>\$ 3,686</u>	<u>\$ 365</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43	\$ 19,031
退職後福利	<u>823</u>	<u>1,104</u>
	<u>\$ 22,866</u>	<u>\$ 20,1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股權交易

	交易日期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註2)
主要管理階層	102年6月	力興公司	534,000	\$ 4,405
	102年6月	鴻興公司	273,000	3,462
其他關係人(註1)	102年6月	力興公司	1,066,000	8,795
	102年6月	鴻興公司	546,000	6,923

財務概況

註 1：係為力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 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依據。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外銷改包系統及 PET 專用貼標籤建置工程」合約總價 3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2.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針織受染作業系統開發建置」合約總價 4,9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撚絲系統改善相關作業與處理」合約總價 2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4.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粒包裝標籤流程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28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5.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日 4.7 仟元(未稅)計價，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146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6.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平織打色系統暨綠色供應鏈平台資訊系統升級改版工程」合約總價 2,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7.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自動倉儲應用系統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5,200 仟元(未稅)，其中 278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另外 4,922 仟元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財務概況

8.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網路設備更新案」合約總價 2,050 仟元（未稅），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9.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自動倉儲通訊設備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296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10.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處理及煙燻費用計算工程」合約總價 63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1.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 OA 系統伺服器更換」合約總價 13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2.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F 系列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17,781 仟元（未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7,61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3.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媒燃煤鍋爐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2,876 仟元（未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2,286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4.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包裝區半自動繳庫修改」合約總價 98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5.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增針織受染翻布製程與損益處理」合約總價 2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6.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寶龍關係企業集中化儲存管理升級擴充案」合約總價 774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財務概況

17.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用氮氣 B 套監控電腦故障更換」合約總價 124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8.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EIP 系統修改與主機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70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驗收，分別帳列於辦公設備成本 201 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 499 仟元。
19.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寄倉放行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8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0.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用系統資訊安全改善案」合約總價 1,4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1.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財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2.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 ERP 系統主機設備移轉」買賣合約書，合約總價 60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3.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RP 系統增修案」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日 4.7 仟元（未稅）計價，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89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	\$ 11,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46,909	52,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765,493	3,945,352
	<u>\$ 3,812,402</u>	<u>\$ 4,009,876</u>

財務概況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金	\$ 59,741	\$ 84,330
歐 元	2,604	8,093
日 幣	80,446	16,469
台 幣	490,789	485,284
瑞士法郎	-	863
新加坡幣	-	403

單位：外幣仟元

(二) 本公司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出售予銀行賣斷未到期遠期信用狀帳款為美金1,549仟元及4,271仟元。本公司承擔與原開立遠期信用狀之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所產生之非信用風險。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3,580,884	31.65	\$ 3,594,835	\$ 142,847,392	29.805	\$ 4,257,567
英 鎊	45,220	49.27	2,228	45,456	49.28	2,240
人 民 幣	50,384,460	5.092	256,558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634	31.65	3,850	128,113	29.805	3,8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321,526	31.65	928,026	47,865,847	29.805	1,426,64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財務概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三)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末	
							市價	備註(註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1,954	0.29	\$ 11,954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90,915	54,691	0.04	54,691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且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9%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71,290,197	87,250 652,305	0.13 7.45	87,250 652,305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8,839	5.43	-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6,100,000	-	7.63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606	0.54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50,000	3,706	0.26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8,993	12,358	0.32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4)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 -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	-
	開放式基金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874	1,87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 669,814	4	出貨後30天開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6)	
"	"	"	銷貨 (596,084)	(3)	"	"	(\$ 70,522)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91,591)	(2)	出貨後 180 天 T/T	"	35,312 應收帳款及票據	3	
							108,69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項回金	提 呆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處	方 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08,695	2.95 次	\$ -	-	\$ -	\$ 41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數	比率 %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註 2(3))	備註
				本 期	去 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181,826	\$ 28,272	\$ 28,272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303,277	(1,399)	(74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218,477	(757)	(401)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243,285	108	57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94,628	8,104	3,778	
	力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93,621	1,780	83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757	22,757	3,547,798	23.93	45,377	22,900	5,480	
	力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78	924,656	1,225,125	82,573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122號	汽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12,000	2,800,000	20.00	30,985	240	48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7,464	7,464	746,471	2.72	3,982	(54,100)	(1,47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	750	9,000,000	30.00	90,098	69	21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損益(註 2)	期末資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止本期之備註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2,000,000	註 1	\$ 65,893 (USD2,000,000)	\$ -	\$ 65,893 (USD2,000,000)	\$ -	\$ 28,272	100	\$ 28,272	\$ 181,826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依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043,496
---------------------	-----------------------------	----------------	-----------------------------	--------------	--------------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 = 1：30.30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佣金支出	\$ 491,591 26,754	2 3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似	應收帳款 \$ 108,695 應付佣金 (768)	\$ 771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55,578	3,437,533	-1,018,045	-23
其他流動資產		4,572,895	4,487,320	-85,575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2,508	5,194,978	362,470	8
預付設備款		144,022	725,000	580,978	403
其他資產		3,686,476	3,597,630	-88,846	-2
流動負債		6,270,321	5,786,812	-483,509	-8
長期借款		344,583	505,639	161,056	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8,405	403,315	-5,090	-1
權益總額		10,668,170	10,746,695	78,525	1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兩年度差異約10億元，主要是103年售價降低，營業額衰退，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2. 預付設備款103年度增加，主要是本公司正在增建尼龍粒F線以及熱煤燃煤鍋爐，故有大量的資本支出。

3. 103年長期借款增加約1.6億元，但加上一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後反而減少約2.4億元，主要是103年度向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總金額為6.4億元較102年的8.8億元減少約2.4億元，但103年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僅1.4億元，較102年的5.4億元減少約4億元，反而使得103年度帳列在長期負債的借款增加約1.6億元。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6,503,193	22,363,188	-4,140,005	-16
營業成本	25,043,993	21,615,961	-3,428,032	-14
營業毛利	1,459,200	747,227	-711,973	-49
營業費用	672,725	699,944	27,219	4
營業淨利	786,475	47,283	-739,192	-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386	365,734	-73,652	-17
稅前淨利	1,225,861	413,017	-812,844	-6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本年度營業淨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營業毛利大幅減少所致，毛利變動分析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711,973)	(792,136)	240,246	(1,207)	(158,876)
說明	103 年度雖原料成本下降，但因售價降幅大於成本之降幅，致毛利較 102 年度減少。				

2. 103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除受上述營業毛利影響外，另主要係營業費用並未因營業收入的減少而減少，反而小增，主要因為銷售地區的分散，遠洋比重增加，故海運費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104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8,884	1,568,061	1,850,137	276,808	-	-

(二)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本公司103年度主係因購置設備及償還借款等，故產生現金流出1,850,137仟元，惟因103年底之應收帳款較102年大幅減少，故本年度營業活動有產生淨現金流入1,568,061仟元，現金流量尚為充足。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1,186	(289,518)	3,015,082	(2,543,414)	398	3,079,5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燃煤熱煤鍋爐 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及 銀行借款	104年04月30日	630,000	40,070	428,361	161,569	-
聚合二廠F系 列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及 銀行借款	105年03月31日	2,136,527	80,375	722,393	1,183,474	150,285
染一廠廠房改 建工程及設備 採購	營運資金及 銀行借款	105年03月31日	495,022	-	-	288,064	206,958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計劃項目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燃煤熱煤鍋爐 新建工程	降低能源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聚合二廠F系 列擴建工程	尼龍絲運用日益增加，對尼龍粒需求相對提昇。本廠擁有可自建生產線之優勢並加以運用，規劃新增日產 500 噸產量之 F 系列生產線，將可拓展新客戶，增加市場佔有率。
染一廠廠房改 建工程及設備 採購	預期可增加月產能 520 噸之針織色布及 250 噸色紗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年四大國際金融議題為：美元是否升息、油價是否持續下挫、歐盟及日本的QE政策、及歐債危機何時解除等等，基於此，IMF對今年全球景氣預測為樂觀中帶點謹慎。台灣由於民間消費受食安影響，及海外生產比再提高，出口表現恐不若外銷訂單及產出的樂觀，一般認為國內利率水準不致有大幅變動，雖是如此，但公司仍會密切留意景氣變化及央行動態，以期事先作好利率避險的規劃。至於匯市方面，預期美國升息，國際美元走強；還有歐元國及日本持續的推動寬鬆貨幣政策，已造成新興國家股匯市因熱錢流動而大幅震盪，所以今年匯率的操作難度倍增，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並依未來美元實際收支情形做好匯率風險的管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衍生性商品等交易，本公司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而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是本公司長期以來有大量外幣之進出口操作，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且操作上係根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交易與後續風險評估管理，使匯兌損益對本公司損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顯見本公司係以保守穩健方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項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仟元)
尼龍粒	12,000
工程塑膠	26,000
環保原液色紗	8,500
尼龍改質纖維	12,000
特殊功能用布纖維	24,00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103年中國大陸尼龍紡絲設備仍有大幅度的擴建且均使用高效率、高速設備，相對於其原料尼龍切片品質要求高，非大陸國產切片所能適用，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利用本公司品質優勢提高尼龍粒開動率。
2. 為拉大同業競爭及提高產品複雜度，近2年來陸續淘汰245台舊型噴水織機同時增購88台寬幅噴水織機，其中44台寬幅織布機可生產彈性布種以增加訂單變化，另144台噴氣織布機，包括16台可做多種變化紗種的雙盤頭，可投入生產節能減碳Ecoya多色格子、仿棉NylonATY布種。新設備的投入，不僅生產效率提高，整體生產成本降低外，特殊的機台（雙盤頭、多色格）亦增加新樣開發的廣度，尤其是家飾布種的花樣有更多的變化，如Nylon仿棉、Ecoya格子布或仿棉彈性布、花紗用料的家飾布種以拉大競爭者的距離。另服飾easy wear的趨勢，導致針織Poly or Nylon 4面彈性布大量的被應用到外出衣著上，不再只是使用於特定用途如瑜珈服飾上，力鵬染廠為把握訂單，近1年內陸續增加7台針織UprA的染色機及其前後段設備如水洗縮練機、剖布機、針織專用定型機、無張力烘乾機等，除增加受託染整訂單外並朝自行開發品牌訂單方向前進。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近年來中國大陸市場及印度市場對尼龍消光切片需求有大幅度成長，而此切片製造技術層次高，非當地所能生產，均仰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賴從台灣進口，以本公司現有一條消光切片生產線雖已滿載生產仍無法滿足需求；新線就規劃以生產消光切片為主，相信能擴大市場規模為公司創造效益。同時本線使用本公司自行研發之EFP製程，當遇市場趨勢改變時能輕易改生產半光、亮光或工程塑膠等其他領域應用之切片，故本生產線之擴充風險不多。

2. 為了因應市場變化需求本公司擴建染一廠，設置能染520噸/月的針織布及染色紗250噸/月，使我們更具競爭條件及獲利空間。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說明：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早已建立長期伙伴關係，且採多家供貨並與多家簽訂供貨契約，故並無進貨集中的狀況。
2. 銷貨集中說明：本公司對客戶會預先設定信用額度，並嚴格控管帳款的回收，同時也積極拓展客源及銷售地區，以分散銷貨集中的風險，降低失去單一客戶對公司營運產生的衝擊。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股權移轉原因為繼承與贈與，對公司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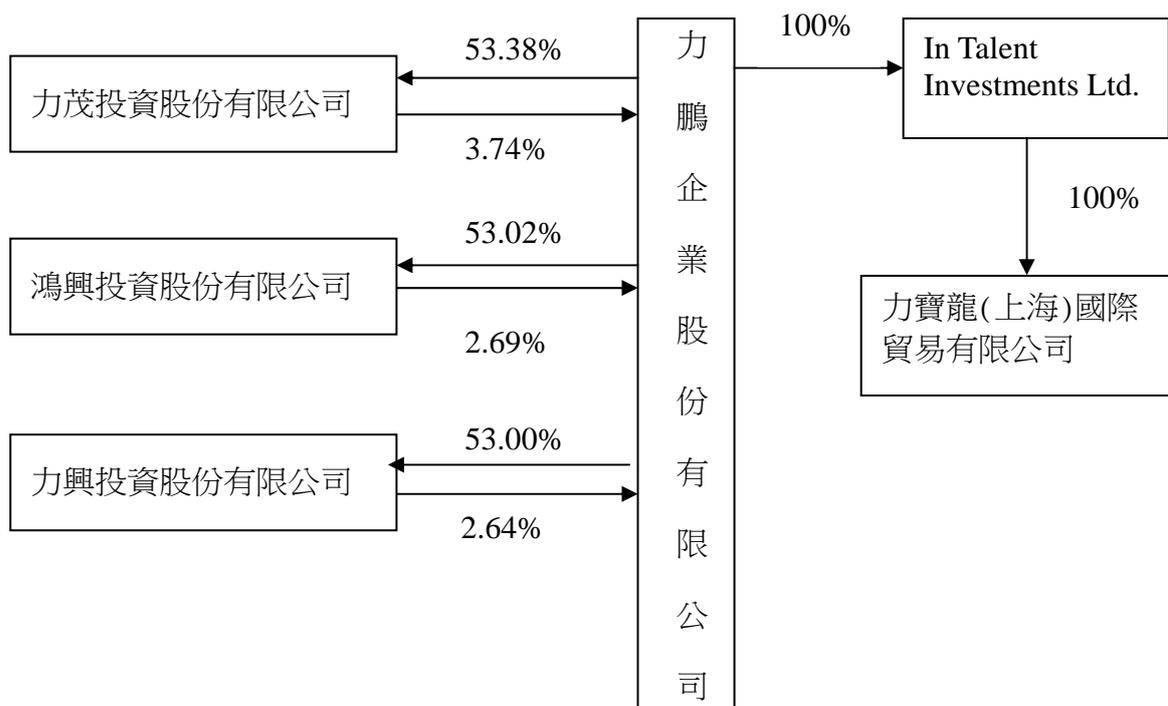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投資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5.07.28	2006.01.2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00 仟元	投資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6.01.04	2006.01.23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泰谷路88號第五層532室	美金 2,000 仟元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力茂投資(股)公司	1993.03.30	1993.03.30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756,000 仟元	投資
鴻興投資(股)公司	1997.01.17	1997.01.17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496,000 仟元	投資
力興投資(股)公司	1998.03.31	1998.03.3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800,000 仟元	投資

特別記載事項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 (9)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10) 經營汽電共生廠。
 - (11) 一般投資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2,000,000	100%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劉春顯	不適用	100%
力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40,356,000	53.38%
	董事	袁佩環	0	0%
	董事	鄧大宏	0	0%
	監察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銓	35,244,000	46.62%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鴻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珠	26,296,000	53.02%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23,304,000	46.98%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煌	26,296,000	53.02%
	監察人	吳坤明	0	0%
力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42,400,000	53.00%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璧瑜	42,400,000	53.00%
	董事	吳坤明	0	0%
	監察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37,600,000	47.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65,893	504,510	321,833	182,677	555,895	15,350	28,272	14.14
力茂投資(股)公司	756,000	966,173	2,548	963,625	1,881	1,248	-1,399	-0.02
鴻興投資(股)公司	496,000	699,001	2,053	696,948	1,509	1,373	-757	-0.02
力興投資(股)公司	800,000	739,922	1,428	738,494	1,845	1,736	108	0

註：103.12.31 兌換匯率 美金：新台幣=1：31.65

103 年度平均匯率 美金：新台幣=1：30.306

特別記載事項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股/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力茂投資	756,000	-	53.38	103.08	2,959,133 \$-	無	無	32,550,472 \$420,971	無	無	無
力興投資	800,000	-	53.00	103.08	2,091,084 \$-	無	無	23,001,928 \$292,945	無	無	無
鴻興投資	496,000	-	53.02	103.08	2,131,436 \$-	無	無	23,445,798 \$297,630	無	無	無

註：係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所取得之股份。

(二)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紹儀

